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11层 100005
Add: 11/F, Hua Xia Bank Plaza, No. 22, Jian Nei Avenue,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 010—85237766 传真: 010—65185057 网址: www.jctdlaw.com

二零一零年三月

目 录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致：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 200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1993 年 2 月在北京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有权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的全部律师业务。现有合伙人二十七名及律师一百四十余名，办公地点为北京市建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11 层。

本所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业务律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贺宝银律师，1987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1993年开始律师执业。曾主办中粮集团、联想集团等十几家公司的首发上市业务，唐山陶瓷、深圳华强等几十家公司的配股增发业务，柯达收购乐凯胶片、中粮集团收购中国长城葡萄酒、中粮集团收购吉林华润等十几家公司的并购重组等相关证券法律业务。联系电话：13901104771，(010)85237766；电子邮箱：hebaoyin@jtnfa.com

董寒冰律师，1999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2005年开始律师执业。联系电话：13911662631，(010)85237766；电子邮箱：donghanbing@jtnfa.com

本所经办律师自2007年7月开始参与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期间，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所和发行人所签《聘请律师合同》的约定，就公司的历史及现状开展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向发行人索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有关权利证书并进行了重点核查，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了核对；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座谈，向其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参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协调会，对有关法律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部分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此项工作用时约1000小时。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出了决议，提请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董事会已形成董事会会议记录。

2. 股东大会决议

2008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参加定于 2008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6 位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数 81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2.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1.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1.2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 2,7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1.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

2.1.4 发行方式：采取向询价对象网下配售与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1.5 发行定价：溢价发行，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

2.1.6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若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能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则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扣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定分配的 600 万元利润后）及 2008 年 1 月 1 日至公开发行前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

润，由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若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未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则另行决议处置；

2.1.7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1.8 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有效。

2.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需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如下相关事宜：

2.2.1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发行上市时间、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申购办法等；

2.2.2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顺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2.2.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制作、修改和调整股票发行和上市的申报材料，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文件；

2.2.4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验资及变更工商登记等有关手续，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2.2.5 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以及在此期间新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章程（草案）作相应的修改；

2.2.6 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章程（草案）中有关条款尚未确定的内容予以补充确定；

2.2.7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2.2.8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有效。

2.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2.3.1 投资 2,259.45 万元，用于公司 4.6 万套祖代肉种鸡场建设项目；

2.3.2 投资 25,086.49 万元，用于公司 90 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场建设项目。

以上项目共需资金 27,345.94 万元，按上述轻重缓急顺序排列，若募集资金金额大于项目所需资金，多出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募集资金金额小于项目所需资金，差额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2.4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使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并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 5 月修订）》等关于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5 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额为人民币 17,100,227.12 元。

股东大会通过以下分配方案：

2.5.1 以总股本 8100 万股为基数，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共计分配利润 6,000,000.00 元。

2.5.2 若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能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则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扣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定分配的 600 万元利润后）及 2008 年 1 月 1 日至公开发行前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由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若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未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则另行决议处置。

本次股东大会已形成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董事会、

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会议并作出决议，其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依法设立

1. 发行人系由曹积生、迟汉东、耿培梁、李秀国、卢强、任升浩、杨建义、刘英伟、曲立新、崔胜利、王国华、纪永梅、孙秀妮、李玲、李松梅、曹学红、战丽萍、徐淑艳、邢夕忠、牟冬梅、姜良文、刘德发、姚怀宝、江兆发、王巍、巩新民 26 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华恒信验字【2007】第 208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0 月 22 日，各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 81,585,441.43 元全部到位。

3. 2007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706000180251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曹积生。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及设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未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经审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历年均经年检，公司持续经营，发行人设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

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公司治理机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

2.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1541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81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5.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2700万股。发行成功后，发行人总股本为10800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

6.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一种，每一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支付相同金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1.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2 发行人系由山东益生种畜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益生”）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原有限公司成立之日即自 1997 年 4 月 22 日起计算，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10 年以上，符合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1.4 发行人主要从事祖代种鸡的引进与饲养、父母代种鸡苗的生产与销售、商品代鸡苗的销售、饲料的生产和销售、种猪与商品猪的饲养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父母代肉种鸡苗和商品代肉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规定，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规定，具备独立性。

3. 规范运行

3.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3.3.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3.3.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3.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4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 259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控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3.5.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5.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5.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3.5.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5.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

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7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详情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2.1.7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 财务与会计

4.1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等材料，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正常。

4.2 根据《内控报告》等材料，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4.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等材料，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等材料，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已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4.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等材料，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4.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4.6.1 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6, 952, 248.01 元、7, 557, 205.02 元、40, 723, 607.82 元，总

计为 65,233,060.85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6.2 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378,446.36 元、12,774,657.44 元、118,932,368.87 元,累计为 158,085,472.67 元,其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43,892,177.57 元、205,425,161.80 元、293,400,539.75 元,累计为 742,717,879.12 元,其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4.6.3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1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6.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为 99,774.56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19,058,157.49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8%,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4.6.5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4.8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和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4.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4.9.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4.9.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4.9.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4.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不具有下列影响持

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4.10.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10.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10.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10.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4.10.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10.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的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过程

1. 2007年8月22日，山东益生召开董事会，决定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各项许可证、注册商标等全部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 2007年9月10日，山东益生召开了股东会，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变更方案如下：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经北京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81,585,441.43元，按照1:0.9928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为8100万股，其余585,441.43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意设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并授权筹委会全面负责公司设立的筹备工作。

3. 2007年9月11日，曹积生等26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形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确定了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重大事项。

4. 2007年10月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发行人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会上审议通过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并授权选举产生的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

5. 发行人于2007年10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

6. 发行人于2007年10月1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7. 2007年10月23日，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华恒信验字【2007】第2086号《验资报告》审验，曹积生等26名发起人所认缴的出资均已到位。

8. 2007年11月1日，发行人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37060001802516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积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07年9月11日，曹积生等26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形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确定了相关重大事项，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住所、公司的设立方式、经营目的和范围、注册资本及认购股份、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争议的解决方式和协议的生效及有效期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所签订的上述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事项

1. 资产评估

北京中恒信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以200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于2007年10月20日出具《山东益生种畜禽有限公司拟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恒信德威评报字（2007）第157号）。评估结果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9,397.03	9,397.03	9,408.77	11.74	0.12
非流动资产	13,436.25	13,436.25	16,300.67	2,864.42	21.3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651.65	1,651.65	2,297.11	645.46	39.08
固定资产	5,947.02	5,947.02	6,590.68	643.66	10.82
在建工程	200.75	200.75	200.75	-	0.00
无形资产	1,429.10	1,429.10	2,870.90	1,441.80	100.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22,833.28	22,833.28	25,709.44	2,876.16	12.60
流动负债	13,122.24	13,122.24	13,122.24	-	-
非流动负债	1,552.50	1,552.50	1,552.50	-	-
负债总计	14,674.74	14,674.74	14,674.74	-	-
净资产	8,158.54	8,158.54	11,034.70	2,876.16	35.25

2. 验资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华恒信验字【2007】第 2086 号），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根据该份《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0 月 22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应投入的出资共计 81,585,441.43 元人民币，折成股本 8100 万元，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 4 日召开创立大会，26 位发起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创立大会，代表股份数 81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表决办法》；
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6.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7. 《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选的议案》；
8. 《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选的议案》；
9. 《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支出情况的说明》；
10. 《关于设立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除外）。26 位发起人或其授权代表均在《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

司创立大会决议》及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上签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审查《山东益生种畜禽有限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等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投入公司的全部资产独立完整、权属关系清晰。发行人房产、土地使用权、设备、工业产权等主要资产状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经进入发行人，有关资产已办理了产权过户和移交手续，发行人已经取得了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全部合法产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关键技术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2. 发行人制定有《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办法》、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单独开立银行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股东的帐户内。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申报纳税。相关内容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

5. 发行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秘书1名。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负责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同时，公司设有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研发中心、市场营销部、技术服务部、种畜事业部、种禽事业部、畜禽疾病研究院、采购部、饲料厂、工程部、动力保障部、质控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企划与投资部等。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包括：肉种鸡、蛋种鸡、商品鸡及其产品的引进、生产、销售；种猪、商品猪及其产品的引进、生产、销售；种奶牛、奶牛及其产品的引进、生产、销售；添加剂、浓缩料、浓缩剂、全价饲料的研究、生产、销售。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的技术指导、示范、技术咨询服务；玉米收购；粮食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供应系统。发行人建立了采购部等职能部门，统一负

责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公司已建立满足自身需求的供应渠道。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发行人建立了种禽事业部、种畜事业部等生产部门以及研发中心、质控部、动力保障部等辅助保障机构，并设立了山东益生荷斯坦奶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山东鲁南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烟台益生源乳业有限公司、山东益生堂药业有限公司、山东益生植物组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5 个子分公司，均具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能够独立进行产品的研发、生产。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系统。发行人建立了市场营销部，具有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销售主要通过公司自身的销售人员进行。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公司 2008 年 1-3 月、2007 年度、2006 年度、2005 年度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83%、16.62%、9.93%、13.12%，不存在向前五名客户销售超过 50%以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有关独立性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1. 发起人的人数、资格、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曹积生、迟汉东、耿培梁、李秀国、卢强、任升浩、杨建义、刘英伟、曲立新、崔胜利、王国华、纪永梅、孙秀妮、李玲、李松梅、曹学红、战丽萍、徐淑艳、邢夕忠、牟冬梅、姜良文、刘德发、姚怀宝、江兆发、

王巍、巩新民，共计二十六名。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8100 万股，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简况如下：

发起人	持有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住 所	身份证号
曹积生	5557.41	68.61%	烟台市芝罘区东南街 15-4 号	370602196005221010
迟汉东	582.39	7.19%	烟台市芝罘区奇山路 2 号 2 单元 8 号	370602196002164612
耿培梁	332.91	4.11%	烟台市芝罘区四马路 40 号 1901 号	370402195706251516
李秀国	232.47	2.87%	烟台市芝罘区奇山路 4 号 3 单元 10 号	370602195802085512
卢 强	204.12	2.52%	烟台市芝罘区祥和路 180 号内 4 号	37060219750115101X
任升浩	174.96	2.16%	烟台市芝罘区环翠里 17 号内 8 号	370602197104290737
杨建义	111.78	1.38%	烟台市莱山区曹家西街 17 号	370602197206243413
刘英伟	89.91	1.11%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38 号楼 803 号	610113196502287610
曲立新	89.10	1.10%	烟台市芝罘区新海阳东街 22-14 号	420111196902195012
崔胜利	83.43	1.03%	烟台市芝罘区福庆街 9 号内 7 号	370602195512055550
王国华	72.09	0.89%	烟台市芝罘区白夏街 12 号内 1 号	370628197101044139
纪永梅	58.32	0.72%	烟台市芝罘区大海阳路 71 号附 3 号内 6 号	370629197008154188
孙秀妮	58.32	0.72%	烟台市芝罘区新海阳西街 103 号内 2 号	370632197008196423
李 玲	58.32	0.72%	烟台市芝罘区奇山路 2 号 2 单元 8 号	370631196504105040
李松梅	58.32	0.72%	烟台市芝罘区大东乔西南街 50 号	371083197502253049
曹学红	58.32	0.72%	烟台市福山区门楼镇西陌堂村 81 号	370627197101133127
战丽萍	46.98	0.58%	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南街 40 号内号	370602197505265225
徐淑艳	42.93	0.53%	烟台市芝罘区福庆街 9 号内 1 号	370611197009073247
邢夕忠	42.93	0.53%	烟台市芝罘区德润街 4 号附 1 号内 12 号	37060219490709041X
牟冬梅	38.88	0.48%	烟台市芝罘区三明街 4 号内 8 号	37060219751218102X
姜良文	38.88	0.48%	烟台市芝罘区三明街 4 号内 8 号	37062919720710313X
刘德发	27.54	0.34%	烟台市福山区门楼镇东陌堂村 799 号	232622195406295370
姚怀宝	19.44	0.24%	烟台市芝罘区二马路 191 号附 36 号内 10 号	372422197706242835
江兆发	9.72	0.12%	烟台市芝罘区太平街 11 号	230822740210681
王 巍	7.29	0.09%	烟台市芝罘区福华街 22 号内 8 号	370602196901135540
巩新民	3.24	0.04%	烟台市芝罘区朝阳街 80 号	370902197612190931

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公司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上述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规定；其出资比例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

2. 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6 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二）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没有发生变化，仍为上述发起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1997 年设立烟台益生种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最早系曹积生等 34 名自然人于 1997 年出资设立的烟台益生种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益生”）。烟台益生的 34 名股东为原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外经委”）下属的烟台市食品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外贸食品”）的子公司——烟台外贸种禽公司（以下简称“外贸种禽”）的职工。烟台益生受让了外贸种禽的全部资产。具体过程如下：

1996 年 10 月 2 日，外贸种禽召开了全体职工大会（应到 34 人，实到 30 人），经与会人员表决并一致通过，同意外贸种禽转为股份制企业，并向上级公司、主管部门逐级报告。

1996 年 10 月 18 日，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对烟台外贸种禽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报告》（烟会评字【1996】55 号）。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1996 年 9 月 30 日，土地不在评估范围之内。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流动资产	8,948,942.91	8,571,575.13	-377,367.78
长期投资	20,388.12	20,388.12	
固定资产	2,873,391.05	2,795,200.02	-78,191.03
递延资产	142,723.33	142,723.33	
资产合计	11,985,445.41	11,529,886.60	-455,558.81
负债合计	9,793,959.62	9,793,959.62	
其中：净负债	10,156,897.12	10,156,897.12	
住房周转金	-362,937.50	-362,937.50	
净资产	2,191,485.79	1,735,926.98	-455,558.81

1996年11月6日，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关于确认烟台外贸种禽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烟国资评字【96】30号）对上述评估报告予以确认，确认国家所有者权益为：1,735,926.98元。资产评估结果中不含土地使用权价值。由于在长期负债中含有住房周转金-362,937.50元，是实行房改政策出售公有住房净损失，如产权转让可从净资产中扣除。以此作为产权转让的依据。

1996年12月31日，烟台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关于对烟台外贸种禽公司现有产权转让和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烟体改【1996】109号）批准，将外贸种禽产权转让给外贸种禽职工。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烟发【1996】16号文（《关于进一步鼓励国有小企业转让改制若干政策问题的试行意见》）精神，参照烟企改【1994】1号文（《关于企业转让改制若干政策问题的试行意见》）的有关规定，外贸种禽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总资产1152.99万元，总负债979.39万元，净资产173.59万元（不含土地），并在此基础上增加无形资产10万元，扣除资产评估费2.50万元，房改出售公房损失36.29万元，最后净资产为145万元。经研究确定，同意产权转让双方商定的因一次性付款优惠10%，即以1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该公司内部职工，全部价款在产权转让合同签订后二个月内付清。”

1997年1月9日，外经委以《转发〈关于对烟台外贸种禽公司现有产权转让和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的通知》，要求外贸食品按《批复》要求抓紧

落实。

根据前述批复与通知，外贸种禽的曹积生、迟汉东等 34 名职工（具体名单见下表：烟台益生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表）筹备设立烟台益生。

1997 年 2 月 21 日，根据烟台市工商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烟台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名称保留六个月，自 1997 年 2 月 21 日至 1997 年 8 月 20 日。

1997 年 2 月 18 日，曹积生代表筹备中的烟台益生与外贸食品签订《产权转让合同书》，约定将外贸种禽除土地外的资产全部有偿转让给烟台益生，转让价格为 130 万元。确价原则：遵照烟企改（94）1 号文有关规定，即总资产（含无形资产）减总负债、垫付评估费用、因房改出售公房损失、烟台益生一次性全部付清价款优惠金额。

1997 年 4 月 15 日，山东烟台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7】内验字第 173 号）审验：烟台益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50 万元，全部资本由本公司职工共同出资，以记名股权形式发放。审验注册资本已全部投入烟台益生。

1997 年 4 月 22 日，烟台益生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6562766—9—1。公司住所为烟台市芝罘区南郊，法定代表人为曹积生。公司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烟台益生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
1	曹积生	842000	现金	57.08
2	迟汉东	100000	现金	6.78
3	唐矛刚	50000	现金	3.38
4	李秀国	40000	现金	2.71
5	卢强	35000	现金	2.37
6	孙忠才	32000	现金	2.17
7	臧强	31000	现金	2.10
8	徐永田	30000	现金	2.03
9	任升浩	30000	现金	2.03
10	阎彬	20000	现金	1.36

11	孙作为	20000	现金	1.36
12	崔胜利	20000	现金	1.36
13	杨建义	20000	现金	1.36
14	曲立新	17000	现金	1.15
15	纪永梅	10000	现金	0.68
16	李江山	10000	现金	0.68
17	李善强	10000	现金	0.68
18	牟冬梅	10000	现金	0.68
19	曹丽艳	10000	现金	0.68
20	于红梅	10000	现金	0.68
21	姜良文	10000	现金	0.68
22	陈培军	10000	现金	0.68
23	孙秀妮	10000	现金	0.68
24	王国华（1）	10000	现金	0.68
25	滕一坤	10000	现金	0.68
26	李玲	10000	现金	0.68
27	李松梅	10000	现金	0.68
28	曹学红	10000	现金	0.68
29	衣杰娥	8000	现金	0.54
30	徐淑艳	8000	现金	0.54
31	陈国庆	8000	现金	0.54
32	战丽萍	8000	现金	0.54
33	王国华（2）	8000	现金	0.54
34	邢夕忠	8000	现金	0.54
	合计	1475000	--	100%

上表中王国华（1）与王国华（2）系重名，二人身份证号分别为：37060219630103261X与370628197101044139（下同）。

烟台益生向外贸种禽支付了全部转让款，受让了外贸种禽除土地使用权外的资产。该等资产主要包括：鸡舍、办公楼、饲料加工车间、货场等房屋建筑物；进口孵化器、国产孵化器、饲料加工设备、车辆、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干燥箱、

配电箱、电动离心机、显微镜、液氮罐、风机、分析天平、烘干机等低值易耗品；玉米、麸皮、豆粕等原材料；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烟台益生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出资到位，有关资产的取得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

（二）烟台益生设立后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

1. 1998年9月股权转让与增资

根据1998年8月3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徐永田将其持有的3万元股权（占公司全部股权的2.03%）、阎彬将其持有的2万元股权（占公司全部股权的1.36%）转让给股东李自友；李江山将其持有的1万元股权（占公司全部股权的0.68%）、李善强将其持有的1万元股权（占公司全部股权的0.68%）、曹丽艳将其持有的1万元股权（占公司全部股权的0.68%）、腾一坤将其持有的1万元股权（占公司全部股权的0.68%）、陈培军将其持有的1万元股权（占公司全部股权的0.68%）、衣杰娥将其持有的0.80万元股权（占公司全部股权的0.54%）转让给股东耿培梁。

本次股权转让由出让与受让双方协商定价，依法履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烟台益生股东人数变更为28人。

同时，烟台益生部分股东以现金将注册资本增至214.05万元。经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烟会验字【1998】48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股东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数额（元）	增资方式	增资后出资数额（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1	曹积生	386000	现金	1228000	57.37
2	迟汉东	50000	现金	150000	7.01
3	耿培梁	17000	现金	75000	3.50
4	唐矛刚	25000	现金	75000	3.50
5	李自友	0	--	50000	2.34
6	李秀国	20000	现金	60000	2.80
7	卢强	17500	现金	52500	2.45

8	孙忠才	16000	现金	48000	2.24
9	臧强	15500	现金	46500	2.17
10	任升浩	15000	现金	45000	2.10
11	孙作为	10000	现金	30000	1.41
12	崔胜利	10000	现金	30000	1.41
13	杨建义	10000	现金	30000	1.41
14	曲立新	8500	现金	25500	1.19
15	纪永梅	5000	现金	15000	0.70
16	牟冬梅	5000	现金	15000	0.70
17	于红梅	5000	现金	15000	0.70
18	姜良文	5000	现金	15000	0.70
19	孙秀妮	5000	现金	15000	0.70
20	王国华(1)	5000	现金	15000	0.70
21	李玲	5000	现金	15000	0.70
22	李松梅	5000	现金	15000	0.70
23	曹学红	5000	现金	15000	0.70
24	徐淑艳	4000	现金	12000	0.56
25	陈国庆	4000	现金	12000	0.56
26	战丽萍	4000	现金	12000	0.56
27	王国华(2)	4000	现金	12000	0.56
28	邢夕忠	4000	现金	12000	0.56
	合计	665500	--	2140500	100%

公司于1998年9月6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进行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于1998年9月21日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及增资备案登记手续，公司于1998年9月21日重新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6001802516-1。

2. 2000年6月股权转让与增资

2000年6月1日，股东孙作为、于红梅将其持有的全部4.50万元股权（合

计占公司全部股权的 2.10%) 转让给股东耿培梁 1.50 万元 (占公司全部股权的 0.70%)、曲立新 1 万元 (占公司全部股权的 0.47%)，王国华 (2) 1 万元 (占公司全部股权的 0.47%)，刘德发 1 万元 (占公司全部股权的 0.47%)。

本次股权转让由出让与受让双方协商定价，依法履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烟台益生股东人数变更为 27 人。

同时，烟台益生部分股东以现金将注册资本增至 296.36 万元。经山东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国信会验字【2000】第 01—55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股东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数额 (元)	增资方式	增资后出资额 (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
1	曹积生	540200	现金	1768200	59.66
2	迟汉东	60000	现金	210000	7.09
3	耿培梁	30000	现金	120000	4.05
4	李秀国	24000	现金	84000	2.83
5	唐矛刚	0	--	75000	2.53
6	卢强	21000	现金	73500	2.48
7	李自友	20000	现金	70000	2.36
8	孙忠才	19200	现金	67200	2.27
9	任升浩	18000	现金	63000	2.13
10	臧强	13500	现金	60000	2.02
11	曲立新	10000	现金	45500	1.54
12	杨建义	12000	现金	42000	1.42
13	崔胜利	0	--	30000	1.01
14	王国华 (2)	4800	现金	26800	0.90
15	纪永梅	6000	现金	21000	0.71
16	王国华 (1)	6000	现金	21000	0.71
17	孙秀妮	6000	现金	21000	0.71
18	李玲	6000	现金	21000	0.71
19	李松梅	6000	现金	21000	0.71
20	曹学红	6000	现金	21000	0.71

21	徐淑艳	4800	现金	16800	0.57
22	战丽萍	4800	现金	16800	0.57
23	邢夕忠	4800	现金	16800	0.57
24	牟冬梅	0	--	15000	0.50
25	姜良文	0	--	15000	0.50
26	陈国庆	0	--	12000	0.40
27	刘德发	0	--	10000	0.34
	合计	823100	--	2963600	100%

公司于2000年6月1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进行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于2000年6月19日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及增资备案登记手续，公司于2000年6月20日重新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6001802516。

3. 2001年9月股权转让与增资

根据2001年8月1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股东臧强将其持有的6万元股权（占公司全部股权的2.02%）转让给股东王玲。

本次股权转让由出让与受让双方协商定价，依法履行。

同时，烟台益生部分原股东与新增股东以现金将注册资本增至414.18万元。其中，姚怀宝与江兆发为新增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之后，烟台益生的股东人数变更为29人。

经山东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国信会验字【2001】第221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股东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数额（元）	增资方式	增资后出资数额（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1	曹积生	737700	现金	2505900	60.50
2	迟汉东	88000	现金	298000	7.20
3	耿培梁	50400	现金	170400	4.11
4	李秀国	35000	现金	119000	2.87

5	卢强	30800	现金	104300	2.52
6	唐矛刚	25000	现金	100000	2.41
7	孙忠才	28200	现金	95400	2.30
8	李自友	20000	现金	90000	2.17
9	任升浩	26400	现金	89400	2.16
10	王玲	0	--	60000	1.45
11	杨建义	15100	现金	57100	1.38
12	曲立新	0	--	45500	1.10
13	崔胜利	12600	现金	42600	1.03
14	王国华(2)	10000	现金	36800	0.89
15	纪永梅	8800	现金	29800	0.72
16	王国华(1)	8800	现金	29800	0.72
17	孙秀妮	8800	现金	29800	0.72
18	李玲	8800	现金	29800	0.72
19	李松梅	8800	现金	29800	0.72
20	曹学红	8800	现金	29800	0.72
21	战丽萍	7000	现金	23800	0.58
22	徐淑艳	5000	现金	21800	0.53
23	邢夕忠	5000	现金	21800	0.53
24	牟冬梅	5000	现金	20000	0.48
25	姜良文	5000	现金	20000	0.48
26	刘德发	4200	现金	14200	0.34
27	陈国庆	0	--	12000	0.29
28	姚怀宝	10000	现金	10000	0.24
29	江兆发	5000	现金	5000	0.12
	合计	1178200	--	4141800	100%

公司于2001年8月5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进行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于2001年9月24日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及增资备案登记手续，公司于2001年9月26日重新取得了变更后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6001802516。

4. 2001年10月增资

2001年9月13日，经山东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国信会验字【2001】第24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1年9月11日止，烟台益生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585.82万元，将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

本次股东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增数额(元)	转增后出资数额(元)	转增后出资比例(%)
1	曹积生	3544100	6050000	60.50
2	迟汉东	422000	720000	7.20
3	耿培梁	240600	411000	4.11
4	李秀国	168000	287000	2.87
5	卢强	147700	252000	2.52
6	唐矛刚	141000	241000	2.41
7	孙忠才	134600	230000	2.30
8	李自友	127000	217000	2.17
9	任升浩	126600	216000	2.16
10	王玲	85000	145000	1.45
11	杨建义	80900	138000	1.38
12	曲立新	64500	110000	1.10
13	崔胜利	60400	103000	1.03
14	王国华(2)	52200	89000	0.89
15	纪永梅	42200	72000	0.72
16	王国华(1)	42200	72000	0.72
17	孙秀妮	42200	72000	0.72
18	李玲	42200	72000	0.72
19	李松梅	42200	72000	0.72
20	曹学红	42200	72000	0.72
21	战丽萍	34200	58000	0.58
22	徐淑艳	31200	53000	0.53

23	邢夕忠	31200	53000	0.53
24	牟冬梅	28000	48000	0.48
25	姜良文	28000	48000	0.48
26	刘德发	19800	34000	0.34
27	陈国庆	17000	29000	0.29
28	姚怀宝	14000	24000	0.24
29	江兆发	7000	12000	0.12
	合计	5858200	10000000	100%

公司于2001年9月10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进行上述增资。

本次增资于2001年10月8日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增资备案登记手续，公司于2001年10月8日重新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6001802516。

5. 2002年股权继承、转让与增资

2002年2月，烟台益生更名为山东益生种畜禽有限公司，即前述“山东益生”。

2002年6月7日，股东王国华（1）去世，对其持有的全部7.20万元股权（占公司全部股权的0.72%），其妻刁丽凤放弃继承权，由其子王尧君继承。

根据2002年7月1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王尧君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中的1.35万元股权（占公司全部股权的0.14%）转让给股东王玲，0.35万元股权（占公司全部股权的0.04%）转让给股东曹积生。

本次股权转让由出让与受让双方协商定价，依法履行，

同时，山东益生部分原股东与新增股东以现金将注册资本增至1100.78万元。其中，王巍、巩新民为新增股东。

本次股权继承、转让及增资后，山东益生股东人数变更为31人。

经山东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国信会验字【2002】第1891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股东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数额(元)	增资方式	增资后出资数额(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1	曹积生	605000	现金	6658500	60.48
2	迟汉东	72000	现金	792000	7.19
3	耿培梁	41100	现金	452100	4.11
4	李秀国	28700	现金	315700	2.87
5	卢强	25200	现金	277200	2.52
6	唐矛刚	24100	现金	265100	2.41
7	孙忠才	23000	现金	253000	2.30
8	李自友	21700	现金	238700	2.17
9	任升浩	21600	现金	237600	2.16
10	王玲	14500	现金	173000	1.57
11	杨建义	13800	现金	151800	1.38
12	曲立新	11000	现金	121000	1.10
13	崔胜利	10300	现金	113300	1.03
14	王国华(2)	8900	现金	97900	0.89
15	纪永梅	7200	现金	79200	0.72
16	王尧君	0	--	55000	0.50
17	孙秀妮	7200	现金	79200	0.72
18	李玲	7200	现金	79200	0.72
19	李松梅	7200	现金	79200	0.72
20	曹学红	7200	现金	79200	0.72
21	战丽萍	5800	现金	63800	0.58
22	徐淑艳	5300	现金	58300	0.53
23	邢夕忠	5300	现金	58300	0.53
24	牟冬梅	4800	现金	52800	0.48
25	姜良文	4800	现金	52800	0.48
26	刘德发	3400	现金	37400	0.34
27	陈国庆	2900	现金	31900	0.29
28	姚怀宝	2400	现金	26400	0.24
29	江兆发	1200	现金	13200	0.12

30	王 巍	10000	现金	10000	0.09
31	巩新民	5000	现金	5000	0.04
	合 计	1007800	--	11007800	100%

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继承、股权转让及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于 2002 年 10 月 23 日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及增资备案登记手续，公司重新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6001802516。

6.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股权转让

根据 2005 年 12 月 1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孙忠才将其持有的 25.30 万元股权（占公司全部股权的 2.3%）转让给股东曹积生，李自有将其持有的 23.87 万元股权（占公司全部股权的 2.17%）转让给股东曹积生，王玲将其持有的 17.30 万元股权（占公司全部股权的 1.57%）转让给股东曹积生。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进行前述股权转让，并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原股东陈国庆将其持有的 3.19 万元股权（占公司全部股权的 0.29%）转让给股东曹积生。根据 2006 年 4 月 11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原股东唐矛刚将其持有的 26.51 万元股权（占公司全部股权的 2.41%）转让给股东曹积生。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进行前述股权转让，并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 2006 年 9 月 8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原股东王尧君将其持有的 5.50 万元股权（占公司全部股权的 0.50%）转让给股东曹积生。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进行前述股权转让，并于 2006 年 9 月 10 日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 2007 年 8 月 2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曹积生将其持有全部股权中的 12.22 万元股权（占公司全部股权的 1.11%）转让给刘英伟。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进行前述股权转让，并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由出让与受让双方协商定价，依法履行。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后，山东益生的股东人数变更为 26 人，股东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2007 年股权转让后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1	曹积生	7553000	68.61
2	迟汉东	792000	7.19
3	耿培梁	452100	4.11
4	李秀国	315700	2.87
5	卢 强	277200	2.52
6	任升浩	237600	2.16
7	杨建义	151800	1.38
8	刘英伟	122200	1.11
9	曲立新	121000	1.10
10	崔胜利	113300	1.03
11	王国华（2）	97900	0.89
12	纪永梅	79200	0.72
13	孙秀妮	79200	0.72
14	李 玲	79200	0.72
15	李松梅	79200	0.72
16	曹学红	79200	0.72
17	战丽萍	63800	0.58
18	徐淑艳	58300	0.53
19	邢夕忠	58300	0.53
20	牟冬梅	52800	0.48
21	姜良文	52800	0.48
22	刘德发	37400	0.34
23	姚怀宝	26400	0.24

24	江兆发	13200	0.12
25	王 巍	10000	0.09
26	巩新民	5000	0.04
	合计	11007800	100%

7. 2007 年整体变更

2007 年 9 月 10 日，山东益生召开股东会，26 名股东全部出席会议。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设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由其全面负责股份公司的筹备工作。

2007 年 10 月 23 日，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华恒信验字【2007】第 2086 号），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根据该份《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0 月 22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应投入的出资共计 81,585,441.43 元，折成股本 8100 万元，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全部到位。

2007 年 10 月 4 日，公司创立大会依法召开，全体发起人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出席会议。整体变更后发行人股本结构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007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60001802516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四）股东承诺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均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曹积生、迟汉东、耿培梁、李秀国、卢强、曲立新、刘德发等股东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收益上交董事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肉种鸡、蛋种鸡、商品鸡及其产品的引进、生产、销售；种猪、商品猪及其产品的引进、生产、销售；种奶牛、奶牛及其产品的引进、生产、销售；添加剂、浓缩料、浓缩剂、全价饲料的研究、生产、销售。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的技术指导、示范、技术咨询等服务；玉米收购；粮食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发行人拥有 1 家分公司：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经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其经营范围为：AA、罗斯（父母代）种鸡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山东鲁南种猪繁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南种猪”）、山东益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堂药业”）、烟台益生源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源乳业”）、山东益生植物组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物组培”）、山东荷斯坦奶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荷斯坦奶牛”），其经营范围分别如下：

经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鲁南种猪的经营范围为：种猪（大约克、长白、杜洛克）、商品猪、二元母猪养殖、销售。

经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益生堂药业的经营范围为：粉剂/散剂/预混剂、口服溶液剂、小容量注射剂、消毒剂（固体<非氯制剂>）、消毒剂（液体）的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1 年 6 月 7 日），饲料添加剂销售；兽药技术开发、咨

询。

经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益生源乳业的经营范围为：定型包装乳及乳制品销售（有效期至 2008 年 10 月 23 日止）。

经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荷斯坦奶牛的经营范围为：荷斯坦奶牛的生产、销售（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有效期至 2009 年 7 月 30 日）

经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植物组培的经营范围为：植物组培相关工程技术研发与技术转让；植物种苗的培育、销售与技术推广。

发行人投资有一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山东益生畜禽疾病研究院（以下简称“疾病研究院”）。经山东省民政厅核准，疾病研究院的业务范围为：临床兽医学和预防兽医学相关课题研究；畜禽疾病的临床诊断、血清学调查、免疫学研究；组织开展学术交流与人才培养；技术咨询、服务与转让。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从国外家禽育种公司引进祖代种鸡鸡苗，经过饲养繁育父母代种鸡并进一步生产商品代鸡，以父母代鸡苗和商品代鸡苗作为主要产品销售给父母代种鸡养殖场和商品代鸡养殖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许可证，详情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特许经营权”。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需要行政许可或批准的特许经营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仅限中国境内，主要位于山东地区与东北地区，未在中国境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祖代种鸡的引进与饲养、父母代种鸡苗的生产与销售、商品代鸡苗的销售、饲料的生产和销售、种猪与商品猪的饲养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数据计算，发行人2005年度营业收入为243,892,177.57元，主营业务收入为243,891,425.44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99%；2006年度营业收入为205,425,161.80元，主营业务收入为205,406,947.56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99%；2007年度营业收入为293,400,539.75元，主营业务收入为293,384,630.10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99%；2008年1-3月份营业收入为68,729,189.82元，主营业务收入为68,729,189.82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公司章程载明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6000180251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曹积生，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68.61%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1.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迟汉东，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 7.19%的股份，现任发行人第一副董事长、第一副总经理。

1.3 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其他股东：

耿培梁	现持有发行人 4.11%的股份，现任发行人第二副董事长、第二副总经理。
李秀国	现持有发行人 2.87%的股份，现任发行人总督察员。
卢 强	现持有发行人 2.52%的股份，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任升浩	现持有发行人 2.16%的股份。
杨建义	现持有发行人 1.38%的股份。
刘英伟	现持有发行人 1.11%的股份。
曲立新	现持有发行人 1.10%的股份，现任发行人研发机构负责人。
崔胜利	现持有发行人 1.03%的股份。
王国华（2）	现持有发行人 0.89%的股份。
纪永梅	现持有发行人 0.72%的股份。
孙秀妮	现持有发行人 0.72%的股份。
李 玲	现持有发行人 0.72%的股份。
李松梅	现持有发行人 0.72%的股份。
曹学红	现持有发行人 0.72%的股份。
战丽萍	现持有发行人 0.58%的股份。
徐淑艳	现持有发行人 0.53%的股份。
邢夕忠	现持有发行人 0.53%的股份。
牟冬梅	现持有发行人 0.48%的股份。
姜良文	现持有发行人 0.48%的股份。
刘德发	现持有发行人 0.34%的股份，现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姚怀宝	现持有发行人 0.24% 的股份。
江兆发	现持有发行人 0.12% 的股份。
王 巍	现持有发行人 0.09% 的股份。
巩新民	现持有发行人 0.04% 的股份。

1.4 关联自然人

1.4.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7 名，分别为董事长曹积生、第一副董事长迟汉东、第二副董事长耿培梁、董事巩新民、独立董事张鸣溪、独立董事崔治中、独立董事战淑萍。

发行人现有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姜泰邦、监事李芳、监事王元忠。

发行人总经理为曹积生；第一副总经理为迟汉东；第二副总经理为耿培梁；财务总监为吕开强；董事会秘书为卢强；总经理助理为刘德发；总督察员为李秀国；研发机构负责人为曲立新。

上述人员中，股东、第一副董事长、第一副总经理迟汉东与股东李玲系夫妻；股东牟冬梅与股东姜良文系夫妻；股东杨建义与股东徐淑艳系夫妻；股东江兆发与监事李芳系夫妻。

1.4.2 其他关联自然人

曹积波，曹积生之兄，其与发行人在 2005-2007 年间，发生少量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部分“（一）关联交易之 2.1.6 收购曹积波与养鸡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及“2.2.2 发行人向关联自然人曹积波销售鸡苗和饲料”。

1.5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鸣溪担任其独立董事；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战淑萍担任其董事、副总经理兼

财务总监。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2.1 偶发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受让益生源乳业 10%股权、受让益生堂药业 40%股权、受让鲁南种猪 10%股权、转让益生能源 51%股权、转让山东鸿达汽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汽车”）80%股权。

2.1.1 发行人受让益生源乳业 10%股权

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8 日与耿培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按照耿培梁对益生源乳业的原始出资额 20 万元，受让了耿培梁持有的益生源乳业 1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经益生源乳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关联方耿培梁回避表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益生源乳业 100%股权。

根据北京中恒信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的中恒信德威评报字（2007）第 157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益生源乳业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66.0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2.1.2 发行人受让益生堂药业 40%股权

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与迟汉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按照迟汉东对益生堂药业的原始出资额 80 万元，受让了迟汉东持有的益生堂药业 4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经益生堂药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关联方迟汉东回避表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益生堂药业 100%股权。

根据北京中恒信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山东益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的中恒信德威评报字（2007）第 157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益生堂药业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60.2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2.1.3 发行人受让鲁南种猪 10%股权

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与耿培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按照耿培梁对鲁南种猪的原始出资额 50 万元，受让了耿培梁持有的鲁南种猪 1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经鲁南种猪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关联方耿培梁回避表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鲁南种猪 100%股权。

根据北京中恒信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的中恒信德威评报字（2007）第 157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鲁南种猪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56.59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2.1.4 发行人转让益生能源 51%股权

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与曹积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额 255 万元，将持有的益生能源 51%的股权转让给曹积生，并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经益生能源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关联方曹积生回避表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曹积生持有益生能源 51%股权，发行人不再持有益生能源股权。此后，发行人与益生能源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华恒信审字【2007】第（12105）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益生能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18.12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曹积生已将其持有的益生能源 51%的股权转让给类延顺（身份证号：370602198210025835），并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因此，益生能源已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2.1.5 发行人转让鸿达汽车 80%股权

发行人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与曹积生和自然人高志英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额将持有的鸿达汽车 73%的股权作价 365 万元转让给曹

积生，将持有的鸿达汽车 7%的股权作价 35 万元转让给高志英。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经鸿达汽车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关联方曹积生回避表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曹积生持有鸿达汽车 73%的股权，高志英持有鸿达汽车 22%股权，发行人不再持有鸿达汽车股权。

根据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华恒信审字（2007）第（12105）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鸿达汽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96.5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曹积生已将其持有的鸿达汽车 73%的股权转让给鸿达汽车另一股东高志英（身份证号：610113196512221615），并于 2008 年 6 月 6 日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因此，鸿达汽车已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2.1.6 收购曹积波与养鸡业务相关的资产

曹积生之兄曹积波从事少量养鸡业务，因此拥有部分与养鸡业务相关的资产，并于 2005 年至 2007 年与发行人发生了一些关联交易。

根据山东中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立德会评咨字（2008）第 5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4 月 10 日，曹积波所拥有与养鸡业务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14,049.00 元。

为避免今后继续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决议收购曹积波与养鸡业务相关的资产，关联方曹积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崔治中、战淑萍、张鸣溪已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分别对此关联交易予以书面认可。

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与曹积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按照评估值以 714,049.00 元的价格收购曹积波所拥有的与养鸡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接受了曹积波该等资产，并于同日一次性支付了全部价款。曹积波在《资产转让协议》中承诺今后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2.1.7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2005 至 2008 年 3 月，公司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相关明细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2008. 3.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2005. 12. 31
应收账款				
曹积波	-	-	250,357.88	480,343.66
合 计	-	-	250,357.88	480,343.6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曹积波	-	-	12,517.89	24,017.18
合 计	-	-	12,517.89	24,017.18
其他应收款				
曹积生	-	-	4,429,463.45	6,147,244.33
迟汉东	-	485,985.54	-	-
耿培梁	-	199,341.55	-	-
合 计		685,327.09	4,429,463.45	6,147,244.33
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				
曹积生	-	-	221,473.17	307,362.22
迟汉东	-	24,299.28	-	-
耿培梁	-	9,967.08	-	-
合 计		34,266.36	221,473.17	307,362.22
其他应付款				
迟汉东	-	-	600,000.00	600,000.00
烟台益生能源有限公司	2,950,783.56	-	-	-
合 计	2,950,783.56	-	600,000.00	600,000.00

其中，2005 年至 2006 年，曹积生因正常业务需要向公司借用部分差旅费、业务费并以有偿使用的方式向公司借用资金用于购买商品住房，2005 年末、2006 年末相关款项余额分别为 6,147,244.33 元和 4,429,463.45 元。明细如下：

2005 年曹积生借款余额统计（元）				合计
业务费	旅费	住房借款	其中住房借款利息	2005 年底余额
1,165,768.61	1,504,886.17	3,476,589.55	84,561.82	6,147,244.33
2006 年曹积生借款余额统计（元）				合计
业务费	差旅费	住房借款	其中住房借款利息	2006 年底余额
601,402.02	777,426.60	3,050,634.83	160,147.85	4,429,463.45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曹积生的相关业务费、差旅费已报销，其他借款已全部归还。

2007年，股东迟汉东、耿培梁因个人原因向公司借用少量资金用于购买商品住房，为此分别向公司借用资金485,985.54元和199,341.55元。截至2008年3月31日，上述两股东借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

股东曹积生、迟汉东、耿培梁于2008年3月25日出具如下承诺函：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永久有效。

2.2 经常性关联交易

2.2.1 发行人向关联法人益生能源采购煤炭

发行人2007年度和2008年1—3月向益生能源采购煤炭，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2,099,789.60元和2,616,482.60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79%和10.28%。相关明细见下表：

日期	益生能源向山东益生销售煤炭		
	销售数量(吨)	销售收入(元)	每吨均价(元/吨)
2007年10月	207.17	111,751.05	539
2007年11月	1,851.51	1,074,102.80	580
2007年12月	1,516.8	913,935.75	602
合计	3,575.48	2,099,789.60	587
2008年1月	2,212.5	1,366,629.40	618
2008年2月	1,112.62	708,177.60	637
2008年3月	860.18	541,675.60	630
合计	4,185.3	2,616,482.60	625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关联方曹积生回避表决。

2.2.2 发行人向关联自然人曹积波销售鸡苗和饲料

2005至2007年，公司曾向控股股东曹积生之兄曹积波销售一些鸡苗和饲料，具体明细如下：

2005 年			
项目	数量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
销售鸡苗	11,858 套	108,482.00	0.08
销售饲料	797,287 公斤	1,570,655.71	1.23
合计		1,679,137.71	1.31
2006 年			
项目	数量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
销售鸡苗	21,732 套	162,536.20	0.16
销售饲料	1,157,796 公斤	2,315,591.42	2.23
合计		2,478,127.62	2.39
2007 年			
项目	数量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
销售饲料	1,337,494 公斤	2,674,988.78	1.37
合计		2,674,988.78	1.37

发行人向曹积波销售的产品定价均参考公司当期同类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且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关联方曹积生回避表决。

3.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崔治中、张鸣溪、战淑萍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履行法定审批程序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 2008 年 1-4 月份的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内容合法有效，均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4.1 关联交易的回避和决策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有效；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权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如下：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下的，由董事会作出决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 关联交易的原则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4.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及权限的有关规定

4.3.1 关联交易审议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3.2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作了规定：

a)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b)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c)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至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4 《独立董事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制度》第七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董事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并出具独立董事意见以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4.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4.5.1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将机构、人员、财务、资产、业务与股东严格分开。

4.5.2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4.5.3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山东益生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山东益生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之规定进行操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曹积生及其他关联方目前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发行人与股东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包括控股股东曹积生在内的

全部 26 名股东已经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有法律约束力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确认及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外）：

a) 目前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b) 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替代发行人产品的业务活动；不利用对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c) 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d) 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对本人永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股东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主要来自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实物出资以及设立后的自行购置添加，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特许经营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长期股权投资等。因公司名称变更导致权证需要变更换发的，公司已完成大部分权证的变更换发工作，其余部分正在进行中。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 房产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性房产 13 处, 总建筑面积为 49180.00 m²,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地 址	他项权利
1	烟房权证福自字第 01096 号	3704.19	福山区门楼镇两甲庄村北福桃路西侧	抵押
2	烟房权证福自字第 01097 号	3000.32	烟台市福山区门楼镇东陌堂村东	无
3	烟房权证福自字第 01098 号	6116.47	烟台市福山区门楼镇东陌堂村东	无
4	烟房权证福自字第 01099 号	4365.06	烟台市福山区回里工业园内	抵押
5	烟房权证开字第 105803 号	466.39	烟台市开发区古现街道办事处益生种畜禽公司祖代二厂	无
6	烟房权证开字第 105804 号	1729.51	烟台市开发区福州路 20 号(临时)内 11 至 14 号(双肌臀猪场厂房)	无
7	烟房权证开字第 105805 号	8754.41	烟台市开发区福州路 4 号(临时)内 2 至 8 号(祖代二厂)	无
8	烟房权证开字第 105806 号	872.79	烟台市开发区古现街道办事处益生种畜禽公司孵化车间厂房	无
9	烟房权证开字第 105807 号	4271.99	烟台市开发区古现街道办事处益生种畜禽公司双肌臀猪场厂房	无
10	烟房权证莱字第 001897 号	10189.74	烟台市莱山区两甲埠村 566 号	抵押
11	济房权证高字第 002096 号	271.39	济南高新区化纤路 11 号	无
12	荣房权证城字第 2007022273 号	2688.25	荣成市成山大道西段 113 号	无
13	荣房权证城字第 2007022274 号	2749.49	荣成市成山大道西段 113 号	无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上表中第 11 项“济房权证高字第 002096 号”房产, 已变更为“济房权证高字第 014237 号”。

2008 年 5 月 6 日, 发行人已解除在上表中 1、4、10 项房产上设置的抵押, 详情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之“1. 贷款与抵押、担保合同”。

(二)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 11 宗, 总面积为 209816.04

m²,全部以出让或转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座落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烟国用(2008)第30014号	7111.00	福山区门楼镇东陌堂村东侧	出让	无
2	烟国用(2008)第30013号	12209.00	福山区门楼镇东陌堂村东侧	出让	无
3	烟国用(2008)第30020号	12109.00	福山区回里工业园内	出让	抵押
4	烟国用(2008)第30021号	26053.00	福山区门楼镇两甲庄村北、福桃路西侧	出让	抵押
5	烟国用(2008)第30015号	28700.00	福山区回里镇东回里村	出让	无
6	烟国用(2004)第1121号	591.42	烟台市开发区古现办事处牟黄路南侧	转让	无
7	烟国用(2004)第1122号	20000.00	烟台市开发区古现办事处牟黄路南侧	转让	无
8	烟国用(2004)第1123号	28126.00	烟台市开发区古现办事处牟黄路南侧	转让	无
9	烟国用(2004)第1124号	3323.16	烟台市开发区古现办事处牟黄路南侧	转让	无
10	烟国用(2008)第2035号	32074.80	烟台市莱山区莱山镇两甲埠村北	出让	抵押
11	荣国用(2005)第131410号	39518.66	荣成市崖头镇沽泊闫家村北	出让	无

2008年5月6日,发行人已解除在上表中3、4、10项土地使用权上设置的抵押,详情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之“1.贷款与抵押、担保合同”。

(三) 发行人的商标

序号	名称	图形	注册编号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1	益生		1399756	2010.05.20	核定使用商品第29类
2	益生		1400876	2010.05.20	核定使用商品第42类
3	益生		1424247	2010.07.20	核定使用商品第31类
4	图形		1425492	2010.07.27	核定使用商品第5类

5	益生不老		3412858	2013. 12. 27	核定使用商品第 29 类
6	益生永春		3412859	2013. 12. 20	核定使用商品第 29 类
7	益生孝心		3412860	2013. 12. 20	核定使用商品第 29 类
8	一生孝心		3412861	2013. 12. 20	核定使用商品第 29 类
9	一生永春		3412862	2013. 12. 20	核定使用商品第 29 类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1. 发行人

1.1 发行人取得山东省畜牧办公室颁发的（2008）鲁 F020101 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范围为大约克、杜洛克、长白（一级）。该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0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1 年 5 月 29 日。

1.2 发行人取得山东省畜牧办公室颁发的（2006）鲁 F020904 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范围为罗斯、AA（祖代）。该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06 年 7 月 3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0 日。

1.3 发行人取得山东省畜牧办公室颁发的（2006）鲁 F020911 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范围为罗斯、AA（父母代）。该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06 年 7 月 6 日至 2009 年 7 月 5 日。

1.4 发行人取得山东省畜牧办公室颁发的（2006）鲁 F020902 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范围为海兰褐（祖代）。该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06 年 7 月 3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0 日。

1.5 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取得烟台市畜牧局颁发的（鲁烟）动防

(合)字第 08001 号《动物防疫合格证》，经营范围为：动物养殖场、家禽孵化场、动物隔离饲养场。

1.6 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取得烟台市粮食局颁发的鲁 1200006·0《粮食收购许可证》，发行人具备向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所需条件，授予粮食收购资格。

1.7 发行人取得摩迪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审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可范围：种畜禽的繁育和销售；饲料的加工和销售。质量标准：ISO9001:2000。该认证有效期为 200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2 日。

1.8 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8 日取得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

1.9 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 8 日取得山东省畜牧兽医局颁发的编号鲁饲审(2008)06036 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具备饲料生产企业设立的有关条件。

1.10 发行人取得农业部颁发的编号饲预(2005)1558 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具备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有关条件。该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200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 日。

2. 益生堂药业

2.1 益生堂药业于 2006 年 4 月 4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颁发的(2006)兽药 GMP 证书 4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 GMP 证书》，认证范围为粉剂/散剂/预混剂、口服溶液剂、小容量注射剂、消毒剂(固体<非氯制剂>)、消毒剂(液体)。该兽药 GMP 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3 日。

2.2 益生堂药业于 2006 年 6 月 8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颁发的(2006)兽药生产证字 1515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为粉剂/散剂/预混剂、口服溶液剂、小容量注射剂、消毒剂(固体<非氯制剂>)、消毒剂(液体)。该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6 月 7 日。

3. 鲁南种猪

3.1 鲁南种猪于 2005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山东省畜牧办公室颁发的(2005)鲁 D020118 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范围为大约克、杜洛克、长白（二级）。该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8 年 11 月 10 日。

3.2 鲁南种猪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取得枣庄市薛城区粮食局颁发的编号为鲁 0810023.1 号《粮食收购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具备向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所需条件，授予粮食收购资格。

4. 益生源乳业

益生源乳业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取得烟台市卫生局换发的鲁卫食证字(2008)第 370600-000159 号《食品卫生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巴氏杀菌乳、酸乳、乳酸菌饮料。该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6 月 9 日。

5. 荷斯坦奶牛

荷斯坦奶牛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取得山东省畜牧办公室颁发的（2006）鲁 F020101 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范围为荷斯坦奶牛。该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9 年 7 月 30 日。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抽查部分机器设备的购置发票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的所有权。

（六）长期股权投资

1. 发行人持有山东荷斯坦奶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 70%股权

荷斯坦奶牛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住所为烟台市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迟汉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荷斯坦奶牛的生产、销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6001800983。

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

2. 发行人持有山东益生植物组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

山东益生植物组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7 日，住所为烟台市芝罘区东南街 15 号，法定代表人为曹积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植物组培相关工程技术的研发与技术转让；植物种苗的培育、销售和技术推广。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6001804134。

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

3. 发行人持有山东益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益生堂药业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5 日，住所为烟台市福山区回里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曹积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粉剂 / 散剂 / 预混剂、口服溶液剂、小容量注射剂、消毒剂（固体〈非氯化剂〉）、消毒剂（液体）的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兽药技术开发、咨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6001804063。

发行人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4. 发行人持有山东鲁南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鲁南种猪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5 日，住所为枣庄市薛城区周营镇陶官驻地，法定代表人为曹积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种猪（大约克、长白、杜洛克）、商品猪、二元母猪养殖、销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4001801348。

发行人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5. 发行人持有烟台益生源乳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益生源乳业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3 日，住所为烟台市芝罘区文化宫大厦 1902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曹积生，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定型包装乳及乳制品销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6002818932。

发行人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的产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

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与承包、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1. 租赁的房产

1.1 租赁济南军区烟台房地产管理处栖霞市桃村镇石字线村房产

2008年2月2日，发行人与济南军区烟台房地产管理处签定《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租赁内容为：济南军区烟台房地产管理处将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栖霞市桃村镇石字线村建筑面积为5004平方米的房屋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5年，自2008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所涉及的房屋所有权证为烟房证字第016号，所有权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所有权性质为军产，使用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55295部队，房屋坐落于栖霞县桃村镇石字线村，建筑面积共4586.5平方米。

1.2 租赁烟台市绮丽大厦第三层307房间

2007年12月17日，公司与烟台绮丽集团有限公司签定《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内容为：烟台绮丽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朝阳街80号绮丽大厦第三层307房间租给公司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137.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所涉及的房屋所有权证为烟房权证芝字第E178404号，房屋所有权人为烟台绮丽集团有限公司，房屋坐落于烟台市芝罘区朝阳街80号。

1.3 租赁枣庄市薛城区生态养殖场房产

2003年10月17日，鲁南种猪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生态养殖场签订《枣庄市薛城区生态养殖场租赁合同》，租赁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生态养殖场房产，房舍建筑面积约21535平方米。租赁期限10年，自2003年10月17日至2013年10月16日止。所涉及的房屋所有权证为枣房权证薛房字第G200071号，房屋所有权人为枣庄市薛城区生态养殖场，房屋坐落于薛城区陶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合法拥有上述房产，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2. 承包、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2.1 承包烟台市牟平区观水镇崖地村村西地块土地使用权

承包合同：2007年5月2日，发行人与牟平区观水镇崖地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承包合同》，承包其村西的荒坡地用于发展畜牧养殖业。主要内容为：承包土地位置：崖地村村西；承包面积：35,453.51平方米；承包期限为50年，自2007年5月1日至2057年4月30日止。

承包的批准与备案：2007年5月2日，烟台市牟平区观水镇崖地村村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前述合同。2007年12月18日，烟台市牟平区观水镇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公司在崖地村兴建畜禽良种繁育场。2008年3月7日，烟台市牟平区畜牧局对公司在崖地村的畜禽良种繁育场予以批复备案。2008年5月5日，烟台市牟平区国土资源局对公司在崖地村的畜禽良种繁育场予以批复备案。

2.2 承包烟台市牟平区观水镇崖地村村东北地块土地使用权

承包合同：2007年5月2日，发行人与牟平区观水镇崖地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承包合同》，承包其村东北的荒滩地用于发展畜牧养殖业。主要内容为：承包土地位置：崖地村村东北；承包面积：44217.71平方米；承包期限为50年，自2007年5月1日至2057年4月30日止。

承包的批准与备案：2007年5月2日，烟台市牟平区观水镇崖地村村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前述合同。2007年12月18日，烟台市牟平区观水镇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公司在崖地村兴建畜禽良种繁育场。2008年3月7日，烟台市牟平区畜牧局对公司在崖地村的畜禽良种繁育场予以批复备案。2008年5月5日，烟台市牟平区国土资源局对公司在崖地村的畜禽良种繁育场予以批复备案。

2.3 承包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镇双林前村土地使用权

承包合同：2007年12月24日，发行人与牟平区姜格庄镇双林前村村民委员会签署《荒地承包合同书》，承包其安座的荒地用于发展畜牧养殖业。主要内容为：承包土地位置：双林前村安座的荒地；承包面积：162亩；承包期限为30年，自2007年12月24日至2037年12月24日止。

承包的批准与备案：2007年12月24日，牟平区姜格庄镇双林前村村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前述合同。2008年2月29日，烟台市牟平区畜牧局对公司在双

林前村的畜禽良种繁育场予以批复备案。2008年3月14日，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镇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公司在双林前村兴建畜禽良种繁育场。2008年4月30日，烟台市牟平区国土资源局对公司在双林前村的畜禽良种繁育场予以批复备案。

2.4 承包荣成市大疃镇北石耩村土地使用权

承包合同：2007年3月26日，发行人与荣成市大疃镇北石耩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承包合同》，承包其村东北的荒地用于发展畜牧养殖业。主要内容为：承包土地位置：荣成市大疃镇北石耩村村东北；承包面积：42.69亩。承包期限为48年，自2007年3月26日至2054年12月31日止。2007年10月3日双方签订上述土地承包合同的补充合同，该村委会将位于村东的0.55亩荒地按上述同样的方式和条件承包给公司。

承包合同的批准与备案：2007年3月20日，荣成市大疃镇北石耩村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前述合同。2008年2月25日，荣成市大疃镇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公司在大疃镇北石耩村兴建畜禽良种繁育场。2008年2月25日，荣成市畜牧局对公司位于北石耩村的畜禽良种繁育场予以批复备案。荣成市国土资源局对公司在荣成市大疃镇北石耩村的畜禽良种繁育场的批复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2.5 承包荣成市大疃镇周家庄村土地使用权

承包合同：2007年3月26日，发行人与荣成市大疃镇周家庄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承包合同》，承包其村南的荒地用于发展畜牧养殖业。主要内容为：承包土地位置：大疃镇周家庄村村南的荒地；承包面积：25.8亩；承包期限为48年，自2007年3月26日至2054年12月31日止。

承包合同的批准与备案：2007年3月20日，荣成市大疃镇周家庄村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前述合同。2008年2月25日，荣成市大疃镇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公司在大疃镇周家庄村兴建畜禽良种繁育场。2008年2月25日，荣成市畜牧局对公司位于周家庄的畜禽良种繁育场予以批复备案。荣成市国土资源局对公司在荣成市大疃镇周家庄村村南的畜禽良种繁育场的批复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2.6 承包荣成市大疃镇岳泊庄村土地使用权

承包合同：2007年3月26日，发行人与荣成市大疃镇岳泊庄村村民委员会

签署《土地承包合同》，承包其村北的荒地用于发展畜牧养殖业。主要内容为：承包土地位置：荣成市大疃镇岳泊庄村村北的荒地；承包面积：2.15 亩；承包期限为 48 年，自 2007 年 3 月 26 日至 2054 年 12 月 31 日止。

承包合同的批准与备案：2007 年 4 月 1 日，荣成市大疃镇岳泊庄村村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前述合同。2008 年 2 月 25 日，荣成市大疃镇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公司在荣成市大疃镇岳泊庄村兴建畜禽良种繁育场。2008 年 2 月 25 日，荣成市畜牧局对公司位于岳泊庄村的畜禽良种繁育场予以批复备案。荣成市国土资源局对公司在荣成市大疃镇岳泊庄村村北的畜禽良种繁育场的批复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2.7 承包荣成市上庄镇邢格庄村土地使用权

承包合同：2007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与荣成市上庄镇邢格庄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承包合同》，承包其村东北的荒地用于发展畜牧养殖业。主要内容为：承包土地位置：荣成市上庄镇邢格庄村村东北；承包面积：72.89 亩；承包期限为 48 年，自 2007 年 3 月 26 日至 2054 年 12 月 31 日止。

承包合同的批准与备案：2007 年，荣成市上庄镇邢格庄村村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前述合同。2008 年 2 月 25 日，荣成市上庄镇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公司在邢格庄村兴建畜禽良种繁育场。2008 年 2 月 25 日，荣成市畜牧局对公司位于邢格庄村的畜禽良种繁育场予以批复备案。荣成市国土资源局对公司在荣成市上庄镇邢格庄村北的畜禽良种繁育场的批复备案正在办理中。

2.8 承包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东邓格庄村土地使用权

承包合同：2007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牟平区水道镇东邓格庄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山坡地承包合同》，承包其荒地用于发展畜牧养殖业。主要内容为：承包土地位置：牟平区水道镇东邓格庄村；承包面积：130 亩；承包期限为 21 年零 1 个月，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承包合同的批准与备案：2007 年 12 月 1 日，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东邓格庄村村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前述合同。2008 年 2 月 26 日，牟平区水道镇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公司在东邓格庄村兴建畜禽良种繁育场。2008 年 2 月 29 日，牟平区畜牧局对公司位于东邓格庄村的畜禽良种繁育场予以批复备案。2008 年 5 月 5 日，

烟台市牟平区国土资源局对公司位于东邓格庄村的畜禽良种繁育场予以批复备案。

2.9 承包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东直格庄村土地使用权

承包合同：2007年12月1日，发行人与牟平区水道镇东直格庄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山坡地承包合同》，承包其山坡地用于发展畜牧养殖业。主要内容为：承包土地位置：牟平区水道镇东直格庄村；承包面积：15亩；承包期限为21年零1个月，自2007年12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

承包合同的批准与备案：2007年12月13日，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东直格庄村村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前述合同。2008年2月26日，牟平区水道镇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公司在东直格庄村兴建畜禽良种繁育场。2008年2月29日，牟平区畜牧局对公司位于东直格庄村的畜禽良种繁育场予以批复备案。2008年5月5日，烟台市牟平区国土资源局对公司位于东直格庄村的畜禽良种繁育场予以批复备案。

2.10 承包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西邓格庄村土地使用权

承包合同：2008年2月1日，发行人与牟平区水道镇西邓格庄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山坡地及荒地承包合同》，承包其村北的荒山及土地用于发展畜牧养殖业。主要内容：承包土地位置：牟平区水道镇西邓格庄村；承包面积：45亩；承包期限为20年零11个月，自2008年2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

承包合同的批准与备案：2007年12月12日，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西邓格庄村村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前述合同。2008年2月26日，牟平区水道镇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公司在西邓格庄村兴建畜禽良种繁育场。2008年2月29日，牟平区畜牧局对公司位于西邓格庄村的畜禽良种繁育场予以批复备案。2008年5月5日，烟台市牟平区国土资源局对公司位于西邓格庄村的畜禽良种繁育场予以批复备案。

2.11 承包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山上里村土地使用权

承包合同：2008年2月1日，发行人与牟平区水道镇山上里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山坡地承包合同》，承包其山坡地用于发展畜牧养殖业。主要内容：承包

土地位置：牟平区水道镇山上里村；承包面积：27 亩；承包期限为 20 年零 11 个月，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承包合同的批准与备案：2007 年 12 月 15 日，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山上里村村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前述合同。2008 年 2 月 26 日，牟平区水道镇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公司在山上里村兴建畜禽良种繁育场。2008 年 2 月 29 日，牟平区畜牧局对公司位于山上里村的畜禽良种繁育场予以批复备案。2008 年 5 月 5 日，烟台市牟平区国土资源局对公司位于山上里村的畜禽良种繁育场予以批复备案。

2.12 承包烟台市蓬莱市潮水镇潮水二村土地使用权

承包合同：2007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与烟台市蓬莱市潮水镇潮水二村村委会签订《荒山及山坡地承包合同》，承包潮水二村的部分荒山及山坡地用于畜禽养殖。主要内容有：承包土地位置：五里桥北及两侧；承包面积：山坡地 409 亩及周边荒山；承包期限：23 年，自 2007 年 10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8 日止。

承包的批准与备案：2007 年 11 月 30 日，潮水二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前述合同。2008 年 2 月 27 日，蓬莱市潮水镇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公司在潮水二村兴建畜禽良种繁育场。2008 年 2 月 28 日，蓬莱市畜牧局对公司位于潮水二村的畜禽良种繁育场予以批复备案。2008 年 4 月 22 日，蓬莱市国土资源局对公司位于潮水二村的畜禽良种繁育场予以批复备案。

2.13 承包烟台市蓬莱市刘家沟镇五十里堡村土地使用权

承包合同：2007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蓬莱市刘家沟镇五十里堡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承包合同》，承包其柿子山北侧的土地。主要内容为：承包土地位置：蓬莱市刘家沟镇五十里堡村柿子山北侧；承包面积：97.6 亩；承包期限为 23 年，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 日止。

承包的批准与备案：2007 年 12 月 12 日，烟台市蓬莱市刘家沟镇五十里堡村村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前述合同。2008 年 2 月 28 日，蓬莱市刘家沟镇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公司在五十里堡村兴建畜禽良种繁育场。2008 年 2 月 28 日，蓬莱市畜牧局对公司位于五十里堡村的畜禽良种繁育场予以批复备案。2008 年 4 月 22

日，蓬莱市国土资源局对公司位于五十里堡村的畜禽良种繁育场予以批复备案。

2.14 承包栖霞市桃村土地使用权

承包合同：2007年5月17日，发行人与栖霞市桃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荒坡）承包合同》，承包其村南院的土地用于发展畜牧养殖业。主要内容：承包土地位置：栖霞市桃村村南院；承包面积：70.27亩；承包期限为30年，自2007年5月15日至2037年5月14日止。

承包的批准与备案：2007年3月1日，栖霞市桃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审议批准前述合同。2008年3月24日，栖霞市桃村镇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公司在桃村兴建畜禽良种繁育场。2008年2月27日，栖霞市畜牧局对公司位于桃村镇桃村的畜禽良种繁育场予以批复备案。2008年4月10日，栖霞市国土资源局对公司位于桃村的畜禽良种繁育场予以批复备案。

由于地类为耕地，2008年3月31日，栖霞市国土资源局与公司签订了耕地复耕保证书：公司同意在2037年5月14日承包到期后三个月内，将所占耕地复耕到可耕种状态，若公司在2037年5月14日前倒闭，则公司同意在企业倒闭后三个月内，将所占耕地复耕到可耕种状态，否则，栖霞市国土资源局可按2037年国家规定依法征收耕地开垦费。

2.15 承包烟台市海阳市郭城镇山后村土地使用权

承包合同：2008年2月29日，发行人与海阳市郭城镇山后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承包合同》，承包其土地用于发展畜牧养殖业。主要内容：承包土地位置：海阳市郭城镇山后村；承包面积：148.6亩；承包期限为30年，自2008年3月1日至2038年3月1日止。

承包的批准与备案：2008年1月28日，烟台市海阳市郭城镇山后村村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前述合同。2008年2月29日，海阳市郭城镇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公司在郭城镇山后村兴建畜禽良种繁育场。2008年2月26日，海阳市畜牧局对公司位于郭城镇山后村的畜禽良种繁育场予以批复备案。2008年4月12日，海阳市国土资源局对公司位于郭城镇山后村的畜禽良种繁育场予以批复备案。

2.16 承包乳山市午极镇于家疃村土地使用权

承包合同：2008年2月18日，发行人与乳山市午极镇于家疃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承包合同》，承包其村东南部的土地用于发展畜牧养殖业。主要内容为：承包土地位置：乳山市午极镇于家疃村村东南部；承包面积：118亩；承包期限为30年，自2008年2月18日至2038年2月17日止。

承包的批准与备案：2008年1月21日，乳山市午极镇于家疃村村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前述合同。2008年3月8日，乳山市午极镇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公司在午极镇于家疃村兴建畜禽良种繁育场。2008年3月10日，乳山市畜牧局对公司位于午极镇的畜禽良种繁育场予以批复备案。2008年3月18日，乳山市国土资源局对公司位于午极镇于家疃村东南的畜禽养殖用地予以批复备案。

由于地类为耕地，2008年3月18日，乳山市国土资源局与公司签订了耕地复耕保证书：公司同意在2038年2月17日承包到期后三个月内，将所占耕地复耕到可耕种状态，若公司在2038年2月17日前倒闭，则公司同意在企业倒闭后三个月内，将所占耕地复耕到可耕种状态，否则，乳山市国土资源局可按2038年国家规定依法征收耕地开垦费。

2.17 承包乳山市午极镇孙家疃村土地使用权

承包合同：2008年2月18日，发行人与乳山市午极镇孙家疃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承包合同》，承包其村东南部的土地用于发展畜牧养殖业。主要内容为：承包土地位置：乳山市午极镇孙家疃村村东南部；承包面积：15.8亩；承包期限为30年，自2008年2月18日至2038年2月17日止。

承包的批准与备案：2008年1月21日，乳山市午极镇孙家疃村村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前述合同。2008年3月8日，乳山市午极镇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公司在午极镇孙家疃村兴建畜禽良种繁育场。2008年3月10日，乳山市畜牧局对公司位于午极镇的畜禽良种繁育场予以备案。2008年3月18日，乳山市国土资源局对公司位于午极镇孙家疃村东南的畜禽养殖用地予以批复备案。

由于地类为耕地，2008年3月18日，乳山市国土资源局与公司签订了耕地复耕保证书：公司同意在2038年2月17日承包到期后三个月内，将所占耕地复耕到可耕种状态，若公司在2038年2月17日前倒闭，则公司同意在企业倒闭后

三个月内，将所占耕地复耕到可耕种状态，否则，乳山市国土资源局可按 2038 年国家规定依法征收耕地开垦费。

2.18 承包乳山市午极镇大虎岚村土地使用权

承包合同：2008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与乳山市午极镇大虎岚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承包合同》，承包其村北的土地用于发展畜牧养殖业。主要内容为：承包土地位置：乳山市午极镇大虎岚村村北；承包面积：158 亩；承包期限为 30 年，自 2008 年 2 月 18 日至 2038 年 2 月 17 日止。

承包的批准与备案：2008 年 3 月 17 日，乳山市午极镇大虎岚村村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前述合同。2008 年 3 月 8 日，乳山市午极镇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公司在午极镇大虎岚村兴建畜禽良种繁育场。2008 年 3 月 10 日，乳山市畜牧局对公司位于午极镇大虎岚村的畜禽良种繁育场予以批复备案。2008 年 3 月 18 日，乳山市国土资源局对公司位于午极镇大虎岚村北的畜禽养殖用地予以批复备案。

由于地类为耕地，2008 年 3 月 18 日，乳山市国土资源局与公司签订了耕地复耕保证书：公司同意在 2038 年 2 月 17 日承包到期后三个月内，将所占耕地复耕到可耕种状态，若公司在 2038 年 2 月 17 日前倒闭，则公司同意在企业倒闭后三个月内，将所占耕地复耕到可耕种状态，否则，乳山市国土资源局可按 2038 年国家规定依法征收耕地开垦费。

2.19 租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镇酒馆村土地使用权

租赁合同：2005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镇酒馆村村委会签定了《租赁合同》，租赁牟平区姜格庄镇酒馆村学校的全部土地、房屋及南墙外自东向西长 115 米（与房山墙顶齐），宽 15 米的土地（作为道路）用于畜禽养殖。主要内容有：租赁土地位置：牟平区姜格庄镇酒馆村学校；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0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租赁的批准与备案：2008 年 1 月 14 日，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镇酒馆村村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前述合同。2008 年 2 月 14 日，姜格庄镇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公司在姜格庄镇酒馆村兴建畜禽良种繁育场。2008 年 3 月 7 日，烟台市牟平区畜牧局对公司位于姜格庄镇酒馆村的畜禽良种繁育场予以批复备案。2008 年 5

月 16 日，烟台市牟平区国土资源局对公司位于姜格庄镇酒馆村北的畜禽养殖用地予以批复备案。

2.20 租赁烟台市福山区门楼镇东陌堂村土地使用权

2005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与福山区门楼镇东陌堂村村民委员会签署《租赁合同》，租赁内容为：饲料厂及饲料设备，种鸡一、二、三场、孵化厂及设备，商品鸡一场、四场、五场、六场、南山大棚以及场区所占地、道路。租赁期限 3 年，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所涉及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分别为：福集建（91）字第 7384 号、福集建（91）字第 7386 号、福集建（91）字第 7387 号、福集建（91）字第 7388 号、福集建（91）字第 7389 号、福集建（91）字第 7390 号、福集建（91）字第 7391 号、福集建（91）字第 7392 号、福集建（91）字第 7393 号。用地面积共 56116.70 平方米。

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 220 号）（以下简称“国土资发[2007] 220 号文”）中关于“企业兴办规模化畜禽养殖所需用地，实行分类管理。畜禽舍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按照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申请规模化畜禽养殖的企业，需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向县级畜牧主管部门提出规模化养殖项目申请，进行审核备案。经县级畜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县（市）、乡（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积极帮助协调用地选址，并到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用地备案手续。其中，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占用耕地的，应签订复耕保证书，原址不能复耕的，要依法另行补充耕地”的规定，本所律师经必要核查，发行人承包、租赁的土地使用权除前述 2.4、2.5、2.6、2.7 所述地块正在办理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批准备案手续、2.20 所述地块已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外，其余均履行了规定的批准与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在承包土地上兴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承包土地上兴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1	牟平区姜格庄镇双林前村	20,306.00	祖代肉种鸡五场
2	牟平区观水镇崖地村西	11,924.00	祖代肉种鸡一场
3	枣庄市薛城区陶官镇	9,189.00	鲁南种猪西区
4	福山区回里镇东回里村	9,943.89	祖代肉种鸡七场
5	枣庄市薛城区陶官镇	13,338.00	鲁南种猪东区
6	牟平区姜格庄镇双林前村	3,810.00	祖代蛋种鸡一场
7	枣庄市薛城区陶官镇	584.00	鲁南种猪南区
8	烟台市福山区门楼镇两甲庄村西	1,505.00	祖代蛋种鸡四场

发行人根据国土资发[2007] 220 号文，在已履行了规定的批准与备案手续的承包土地上兴建畜禽舍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除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的主要财产”部分所描述的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

1. 贷款与抵押、担保合同

1.1 2007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烟台市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07370699001001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200 万元，用于购进种鸡及饲料原料，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3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0 日，年利率为 7.02%。该合同为抵押贷款合同，抵押对象为公司房产和土地。

2007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烟台市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ZD200737069900100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和编号为 ZD200737069900100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为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2007370699001001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形成的 1200 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1.2 2007年9月28日, 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烟台市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7370699001001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800万元, 用于购进种鸡及饲料原料, 借款期限自2007年9月28日至2008年8月15日, 年利率为7.29%。该合同为抵押贷款合同, 抵押对象为公司房产和土地。

2007年9月28日, 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烟台市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D20073706990010008的《抵押合同》, 以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 为双方签订的编号为2007370699001001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形成的800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08年4月25日, 发行人提前偿还了前述1.1、1.2所述编号为2007370699001001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编号为2007370699001001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全部贷款, 并于2008年5月6日解除了为该二借款合同在公司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上设置的抵押。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公司已无以房产、土地使用权设置抵押的情况。

1.3 2004年12月27日, 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700011472004030191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 借款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改扩建场房, 增加种鸡饲养能力。借款期限自2004年12月27日至2008年12月26日止。借款首次执行年利率为6.12%, 以后利率自第一笔贷款提款日起每满一年调整一次, 调整后利率为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五年以上期贷款基准利率。本借款合同制定以下本金偿还计划: 2006年5月10日300万, 2006年11月10日300万, 2007年5月10日350万, 2007年11月10日350万, 2008年5月10日350万, 2008年12月26日350万。截至2007年12月31日, 本合同已偿还本金1,300万, 剩余700万贷款余额。

2004年12月27日, 山东蛤堆后贸工农集团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 为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编号为370001147030191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4 2008年1月30日, 公司与恒丰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8年恒银烟借字第02-001号的《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 用于购种鸡或饲料原料, 借款期限自2008年1月31日至2009年1月30日, 年利率为8.217%。

2008年1月30日，山东仙坛集团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与恒丰银行签订的编号为2008年恒银烟借字第02-001号《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重大采购合同

2.1 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2.1.1 2008年1月23日，公司与大连北方粮食交易市场鑫丰源粮油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对方购买玉米1,050吨，单价1,683元/吨，总金额1,767,150元，付款时间为3月31日之前，对方在大连辽渔港平仓交货后公司即行付款。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2.1.2 2008年2月2日，公司与龙口新龙食油有限公司签订《豆粕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对方购买来宝牌大豆粕300吨（溢短量±5%），单价3,530元/吨（出厂价），总金额1,059,000元。交货时间为2008年2月20日至2008年3月5日止，款到提货。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2.2 生产性生物资产采购合同

2.2.1 2008年2月，公司与美国安伟捷育种公司签定了购买罗斯祖代一日龄雏鸡的合同（编号：YS-0801），其中8系31,000只，7系8215只，4系10,850只，1系3,255只，合同约定运送总数量为55,454只（含4%溢短装），合同总金额为658,375.00美元，双方协商采用T/T电汇付款。本合同正在履行中。

2.2.2 2008年3月，公司与美国海兰国际公司签定了购买海兰褐祖代一日龄雏鸡的合同（编号：YS-0802），其中D系10,000只，C系1,000只，B系1000只，A系100只，合同约定运送总数量为13,310只（含10%溢短装），合同总金额为317,625.00美元，双方协商采用5个月T/T电汇付款。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3. 重大销售合同

3.1 2007年9月20日，公司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民和”）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分别于2008年1月上旬、中旬向

对方提供父母代肉种鸡各 61,536 套,24,960 套,单价 15 元/套,总金额 1,297,440 元,结算方式为付款提货。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3.2 2007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山东民和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于 2008 年 1 月中旬分批向对方提供父母代肉种鸡 81,024 套,单价 15 元/套,总金额 1,215,360 元,结算方式为付款提货。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3.3 200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潍坊昱合畜禽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3 月下旬、4 月下旬、5 月下旬、6 月下旬向对方提供父母代肉种鸡 58,000 套,100,000 套,220,000 套,150,000 套,单价随行就市,结算方式为付款提货。本合同正在履行中。

3.4 200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山东仙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6 月上中旬、7 月 15 日、8 月 20 日、9 月 25 日向对方提供父母代肉种鸡 35,000 套,29,000 套,29,000 套,40,000 套,单价随行就市,结算方式为付款提货。本合同正在履行中。

3.5 200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山东仙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25 日、12 月 25 日向对方提供父母代肉种鸡 40,000 套,26,000 套,30,000 套,单价随行就市,结算方式为付款提货。本合同正在履行中。

3.6 200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青岛九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九联”)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1 月 6 日、8 日、30 日向对方提供父母代肉种鸡各 50,880 套,27,072 套,44,100 套,单价 15 元/套,总金额 1,831,680 元,结算方式为付款提货。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3.7 2008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廊坊康达畜禽养殖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7 月中下旬、9 月中下旬向对方提供 AA+种雏各 20,000 套,单价随行就市,结算方式为付款提货。本合同正在履行中。

3.8 2008 年 3 月 8 日,公司与山东新昌集团公司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于 2008 年 4 月上旬、下旬、6 月中下旬,分批向对方提供罗斯 308 父母代种雏 44,600 套、40,000 套、44,600 套,单价随行就市,结算方式为供货

前 10 天贷款到位。本合同正在履行中。

4. 财产保险合同

2007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福山支公司签订财产保险合同，保险单号：PQZA200737061100000029，合同约定：自 2007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26 日止，公司对发行人包括房屋、建筑物、围墙、机器设备、存货在内的主要财产承担总保险金额为 30,804,260.00 元的财产保险责任。本合同正在履行中。

5. 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1 2005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与烟台市福山天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由烟台市福山天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承包山东益生种畜禽有限公司 GMP 车间、消毒间工程，工程内容：设计图纸全部内容，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全部工程内容的土建安装、部分装饰。开工日期：2005 年 7 月 15 日，竣工日期 2005 年 10 月 15 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 92 天，合同价款：210 万元。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5.2 2005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与烟台牟平区联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由烟台牟平区联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山东益生种畜禽有限公司观水鸡场工程，工程内容：设计图纸全部内容，水塔、院墙和路面，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全部工程内容的土建部分安装、装饰，水塔、院墙和路面。开工日期：2005 年 9 月 16 日，竣工日期 2005 年 11 月 30 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 75 天，合同价款：490 万元。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5.3 2007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烟台市福山天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烟台市福山天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山东益生种畜禽有限公司办公楼土建安装工程，开工日期：2007 年 8 月 1 日，竣工日期：2008 年 11 月 8 日，合同价款为 209 万元。本合同内装修部分正在履行中。

5.4 2007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与烟台民兴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烟台民兴置业有限公司承包山东益生种畜禽有限公司乳品厂

1#、2#车间，工程的建筑面积：1#车间 2160 平方米，2#车间 7815 平方米，承包范围：土建、水、电安装等，开工日期：2007 年 10 月 13 日，竣工日期：2008 年 5 月 26 日，合同价款为 700 万元。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5.5 2007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栖霞市金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栖霞市金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山东益生种畜禽有限公司桃村十五场钢结构安装工程，工程内容：全包形式钢结构安装工程（含预埋件），工程承包范围：钢结构安装全过程。合同工期：日历天数 45 天，合同价款：182.90 万元。本合同正在履行中。

5.6 2007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与栖霞市金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栖霞市金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山东益生种畜禽有限公司荣成上庄十四场钢结构安装工程，工程内容：全包形式钢结构安装工程（含预埋件），工程承包范围：钢结构安装全过程。合同价款：186.40 万元。本合同正在履行中。

5.7 2007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烟台民兴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烟台民兴置业有限公司承包山东益生种畜禽有限公司乳品厂 3#车间，承包范围：土建、水、电安装等，开工日期：2007 年 12 月 15 日，竣工日期：2008 年 5 月 26 日，合同价款为 92 万元。本合同正在履行中。

5.8 2008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与烟台新亚塑钢门窗有限公司签订铝合金门窗加工合同，约定由烟台新亚塑钢门窗有限公司承包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工程，承包内容为华建隔热断桥 63 系列内平开内倒窗、内平开窗的制作安装。开工日期：2008 年 1 月 5 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 30 天，合同价款：78.05 万元。本合同正在履行中。

5.9 2008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与山东莱州新峰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成品板工程施工承揽合同，合同约定由山东莱州新峰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工程，工程施工范围：整体外墙保温饰面，施工面积 2600 平方米。开工日期：2008 年 3 月 10 日，竣工日期：2008 年 4 月 20 日，合同价款：暂估 92.20 万元。本合同正在履行中。

5.10 2008年3月24日,发行人与烟台潍柴产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由烟台潍柴产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发电机组4套,合同金额为117.14万元。本合同正在履行中。

5.11 2008年4月1日,发行人与烟台春天工贸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厂房吊顶工程合同,合同约定由烟台春天工贸有限公司承包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吊顶施工,工程面积约6000平方米。开工日期:2008年4月5日,竣工日期2008年5月20日,合同价款:58.80万元。本合同正在履行中。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是上述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截至2008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6,814,953.86元、其他应付款32,377,208.16元。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包括:

债务人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625,000.00	9.17%	1年以内
枣庄市薛城区生态养殖场	560,000.00	8.22%	1年以内
烟台智通经贸公司	500,000.00	7.34%	2-3年
任晟豪	481,390.00	7.06%	1年以内
曹玉浩	240,409.04	3.53%	1年以内
合计	2,406,799.04	35.32%	——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包括：

债权人名称	金 额（元）	性质（或内容）
烟台商泰经贸有限公司	6,000,000.00	往来款
烟台恒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往来款
潍坊智通食品公司	5,000,000.00	往来款
孙圣爱	3,056,025.00	往来款
王立华	3,056,025.00	往来款
合 计	23,112,050.00	——

上表所列烟台商泰经贸有限公司、烟台恒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潍坊智通食品公司与公司发生的往来款，系公司为其代购玉米、豆粕而向其收取的原料款。公司目的主要为集中资金进行批量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和费用。自然人孙圣爱、王立华与公司发生的往来款，系公司向其个人借款，其中王立华的借款公司已于2008年4月19日全部清偿完毕，孙圣爱的借款公司已于2008年6月18日全部清偿完毕。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增资扩股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已作描述。

（二）发行人收购、出售资产

发行人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详细情况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偶发性关联交易”中作了描述。

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2007年10月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2007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通过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7年12月第一次修订）。

3. 2008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 2008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通过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8年4月第二次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通过公司章程及其修改议案的各次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章程内容

经审查，发行人现行章程规定了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项。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

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适用于上市公司的章程草案

2008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审查，该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该章程（草案）符合有关上市公司的要求，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以有效执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

1. 公司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2. 公司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聘请和更换；董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2名；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

3.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3年，可

连选连任；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4.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7 年 10 月 4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8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再一次审议并通过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上述三项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总计召开了创立大会和 3 次股东大会

1.1 创立大会

创立大会于 2007 年 10 月 4 日召开。有关内容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1.2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参加定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26 名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

表股份数 81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7 年 12 月第一次修订）、《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7 年 12 月第一次修订）、《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07 年 12 月第一次修订）、《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曲立新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参加定于 2008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2 月 5 日召开，26 名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数 81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4 2007 年度股东大会

2008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参加定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召开，25 名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1 名股东授权股东代表出席，代表股份数 81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8 年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议案》、《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 200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 200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2008年4月第二次修订)、《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8年4月第二次修订)、《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08年4月第二次修订)、《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山东鸿达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益生→曹积生)2007年股权转让的议案》、《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山东益生堂药业有限公司(迟汉东→山东益生)2007年股权转让的议案》、《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烟台益生能源有限公司(山东益生→曹积生)2007年股权转让的议案》、《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烟台益生源乳业有限公司(耿培梁→山东益生)2007年股权转让的议案》、《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山东鲁南种猪繁育有限公司(耿培梁→山东益生)2007年股权转让的议案》、《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2007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的议案》、《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对2005—2007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确认的意見的议案》、《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议案》、《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设立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设立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设立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设立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均在相应的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历次股东大会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总计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

2.1 2007年10月15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选举曹积生为公司董事长; 选举迟汉东为第一副董事长; 选举耿培梁为第二副

董事长；聘任曹积生为公司总经理。

2.2 2007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同意曲立新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3 2008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设立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设立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设立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设立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

限公司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办法》、《关于确立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公司部分高管人员的议案》。

2.4 2008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5 2008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对外报出财务报表的议案》。

2.6 2008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2.7 2008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8年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董事会2007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07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08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确认山东鸿达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益生→曹积生）2007年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确认山东益生堂药业有限公司（迟汉东→山东益生）2007年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确认烟台益生能源有限公司（山东益生→曹积生）2007年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确认烟台益生源乳业有限公司（耿培梁→山东益生）2007年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确认山东鲁南种猪繁育有限公司（耿培梁→山东益生）2007年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8 2008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对外报出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收购曹积波先生与养

鸡业务相关的资产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时，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董事均已回避。

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到会董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历次董事会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总计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

3.1 2007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姜泰邦为监事会主席。

3.2 2008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 200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董事会 200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到会监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历次会议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经审核上述会议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真实、有效，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股东大会历次授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共发生 2 次授权。

1. 2007 年 10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议案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事宜。

2. 2008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内容包括：股票发行和上市申报材料的制作、修改和调整；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并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签署股票发行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与股票发行和上市有关的文件；

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以及在此期间新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章程(草案)作相应的修改；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章程(草案)有关条款中尚未确定的内容予以补充确定；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其他有关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董事长和董事：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7 名，分别为董事长曹积生、第一副董事长迟汉东、第二副董事长耿培梁、董事巩新民、独立董事张鸣溪、独立董事崔治中、独立董事战淑萍。

2. 监事：发行人现有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姜泰邦、监事李芳、监事王元忠。

3. 高级管理人员：总理由董事长曹积生兼任；第一副总理由第一副董事长迟汉东兼任；第二副总理由第二副董事长耿培梁兼任；李秀国任总督察员；曲立新任研发机构负责人；刘德发任总经理助理；吕开强任财务总监、卢强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05年12月1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选举曹积生、迟汉东、耿培梁、卢强、刘德发、曲立新、巩新民为公司董事，李秀国为公司监事（不设监事会）。

2005年12月11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选举曹积生为公司董事长。

200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姜泰邦当选职工监事。

2007年10月4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曹积生、迟汉东、耿培梁、曲立新、巩新民当选董事；李芳、王元忠当选监事，与职工监事姜泰邦组成监事会。

2007年10月15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选举曹积生为董事长，迟汉东为第一副董事长、耿培梁为第二副董事长，聘任曹积生为总经理。

2007年12月27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曲立新辞去董事职务，并聘请张鸣溪、崔治中、战淑萍为公司独立董事。

2008年1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迟汉东为第一副总经理，耿培梁为第二副总经理，卢强为董事会秘书，曲立新为研发机构负责人，李秀国为总督察员，刘德发为总经理助理。

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近三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三名独立董事张鸣溪、崔治中、战淑萍。

独立董事张鸣溪，1970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1990年9月至1994年7月，就读于北京经济学院（现首都经贸大学）财政会计系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94年7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任职项目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6年10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任职总经理助理。1999年12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任职副总经理、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2001年11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华夏证券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任职副总经理、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2003年11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并购业务管理部,任职常务副总经理、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2005年3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职财务总监、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2007年1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职财务副总监。2007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兼职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崔治中,汉族,1944年5月出生,无党派人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山东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1968年3月至1981年10月,河北省馆陶县兽医站兽医。1981年10月至1983年9月,江苏农学院牧医系兽医微生物教研组讲师。1983年9月至1984年9月,美国北达科他州立大学畜牧系访问学者。1984年10月至1986年1月,美国农业部禽病和肿瘤学研究所访问学者。1988年8月至1990年1月,美国Case Western Reserve大学医学院微生物和分子生物学系及美国农业部禽病和肿瘤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员。1990年1月至1999年9月,扬州大学讲师,1992年晋升为教授,1996年批准为博士生导师。1999年9月至今,山东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荣誉称号有:1997年1月,人事部授予中青年有突出贡献的专家;从1993年10月起终身定期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95年9月,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2002年,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发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奖。

独立董事战淑萍,1956年9月出生,女,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7月至1982年6月,就读于山东农业大学经济管理系;1982年7月至1983年3月,在龙口市农业局经管科,任经管员;1983年4月至1986年10月,任烟台农业学校教师;1986年11月至1992年4月,任烟台财会中专教师;1992年5月至2001年8月,任山东乾聚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任天同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首席会计师;

2004年12月至今，任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1 增值税

发行人经营的种鸡、种猪饲养及饲料销售业务在生产经营期限内免征增值税。

发行人的子公司益生堂药业、益生源乳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中益生堂药业增值税应纳税额按照应税收入的 6%计缴，益生源乳业增值税应纳税额按照应税收入的 4%计缴。子公司荷斯坦奶牛、鲁南种猪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的子公司荷斯坦奶牛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5%计缴；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

发行人的子公司荷斯坦奶牛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4%计缴。

1.3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荷斯坦奶牛、鲁南种猪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的子公司益生堂药业、益生源乳业 2008 年以前所得税税率为 33%，2008 年以后所得税税率为 25%。

1.4 其他税项

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1.5 疾病研究院与植物组培

发行人下属疾病研究院不需办理税务登记手续；植物组培尚未核定税种税率。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以及主管税务机关的备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鲁南种猪、荷斯坦奶牛经营的种鸡、种猪、种牛饲养及饲料销售业务在生产经营期限内免征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烟台市芝罘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5 年 5 月 8 日出具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批准发行人在 2005 年免交增值税；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出具纳税人减免税情况备案审批表，批准发行人在 2006 年免交增值税；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出具纳税人减免税情况备案审批表，批准发行人在 2007 年免交增值税。

枣庄市薛城区国家税务局沙沟分局于 2005 年 10 月 8 日出具纳税人减免税情况备案表，批准鲁南种猪在 2005 年免交增值税；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出具纳税人减免税情况备案表，批准鲁南种猪在 2006 年免交增值税；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出具纳税人减免税情况备案表，批准鲁南种猪在 2007 年免交增值税。

烟台市福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出具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批准荷斯坦奶牛在 2005 年免交增值税；烟台市福山区国家税务局门楼税务分局于 2006 年 2 月 17 日出具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批准荷斯坦奶牛在 2006 年免交增值税；于 2007 年 2 月 9 日出具纳税人减税、免税审批表，批准荷斯坦奶牛在 2007 年免交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所得税征免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1】124 号）以及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鲁南种猪、荷斯坦奶牛免征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烟台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出具《关于对山东益生种畜禽有限公

司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批复》(烟地税直函【2006】13号),批准对发行人免征2005年度企业所得税;于2007年12月29日出具《关于对山东益生种畜禽有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批复》(烟地税直函【2007】32号),批准对发行人免征2006年度企业所得税。发行人2007年度所得税申请免征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枣庄市薛城区国家税务局沙沟分局于2005年3月11日出具纳税人减免税情况备案表,批准鲁南种猪在2005年免交企业所得税;于2006年3月11日出具纳税人减免税情况备案表,批准鲁南种猪在2006年免交企业所得税;于2007年3月11日出具纳税人减免税情况备案表,批准鲁南种猪在2007年免交企业所得税。

荷斯坦奶牛2005年至2007年连续亏损,免征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所依据的相关文件真实,未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烟台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烟台市福山区地方税务局回里分局、烟台市地方税务局芝罘分局、烟台市福山区地方税务局门楼分局、烟台市地方税务局福山区分局门楼税务所、烟台市福山区国税局门楼税务分局、烟台出口加工区国家税务局、烟台市芝罘国家税务局、烟台市福山区国家税务局门楼分局、淄博市张店区地方税务局、淄博市张店区国家税务局、枣庄市地方税务局薛城区分局周营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目前也无税务机关正在查处而使其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1. 烟台市财政局于2005年8月13日发布《关于拨付重点家禽养殖加工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烟财金指(2005)1号],给予公司“财政贴息资金”14.60万元。

2.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烟台市财政局于2005年11月3日联合发布《关于

下达二〇〇五年烟台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烟科（2005）50号、烟财教指（2005）19号]，对公司“畜禽优质养殖安全生产技术与综合示范”项目安排科技补助经费40万元。

3. 烟台市财政局于2005年11月16日发布《关于下达2005年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烟财农指（2005）38号]，给予公司“2005年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财政贴息资金”75万元。

4. 烟台市财政局于2005年11月29日发布《关于分配2004年全市新增奶牛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烟财农指（2005）48号]，给予荷斯坦奶牛贴息资金12.37万元。

5. 烟台市财政局于2005年11月29日发布《关于分配2005年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新增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烟财农指（2005）49号]，根据市政府关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实行贴息贷款扶持意见的精神，给予公司“2004年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新增贷款财政贴息资金”30万元。

6. 烟台市财政局于2005年12月27日发布《关于下达祖代种禽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农指（2005）90号]，给予公司“祖代种禽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175.80万元（祖代种禽数量17.58万套）。

7. 烟台市财政局于2005年12月29日发布《关于分配市级重点种禽市场补贴资金的通知》[烟财农指（2005）92号]，给予公司“2005年市级重点种禽市场补贴资金”205.40万元。

8. 烟台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烟台市财政局于2006年7月28日联合发布《关于下达2006年度农业综合开发重点产业化经营项目计划的通知》[烟农开办字（2006）29号]，给予公司“种鸡养殖基地改扩建项目”财政资金600万元（其中，中央和省有偿资金小计382.50万元，无偿资金127.50万元，市90万元）。

9. 烟台市财政局于2006年11月28日发布《关于下达2006年国债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烟财建（2006）123号]，给予公司“祖代种鸡项目国债专项资金补助”150万元。

10. 烟台市财政局于2006年12月1日发布《关于下达祖代种禽省级补助资

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农指（2006）53号]，给予公司“祖代种禽省级补助资金”219.70万元。

11. 烟台市财政局于2006年12月5日发布《关于分配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烟财农指（2006）57号]，给予公司“2005年度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新增贷款财政贴息资金”40万元。

12. 烟台市财政局于2006年12月6日发布《关于下达2006年畜牧良种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农指（2006）61号]，给予公司“畜牧良种补贴资金”6.90万元。

13. 烟台市财政局于2007年2月26日发布《关于拨付重点家禽养殖加工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烟财金指（2007）1号]，给予公司“重点家禽养殖、加工企业流动资金贷款1390万元财政贴息”26万元。

14. 烟台市财政局于2007年2月28日发布《关于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预指（2007）5号]，给予公司“2006年省著名商标奖励”20万元。

15. 烟台市财政局于2007年11月12日发布《关于下达2007年市级百强龙头企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农指（2007）53号]，给予公司“百强龙头企业贷款贴息”30万元。

16. 烟台市财政局于2008年2月21日发布《关于拨付重点家禽养殖加工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烟财农指（2008）1号]，给予公司贴息资金46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所依据的相关文件真实，未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所有的畜禽养殖场对卫生、防疫、工艺流程和环境等方面有着特殊的要求。场址选择除满足一般建设项目所需的必要条件外，亦符合当地农牧业总体

发展规划、土地利用开发规划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的用地要求。选址远离村庄、居民区等；为保障交通和运输方便，场外通有公路；为确保防疫卫生要求，避免噪声对鸡群健康和生产性能的影响，场区与主要交通干道也保持适当距离；水量充足，水质良好，生产用水符合 NY 5027 的规定，生活用水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电力供应充足可靠。

1. 发行人现有及在建工程的排污情况

1.1 废气

1.1.1 锅炉废气

发行人现有工程锅炉烟尘总排放量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II 时段二类区标准。

1.1.2 恶臭

发行人现有工程恶臭气体来自鸡舍通风过程排出的气体，现有工程各养殖点恶臭气体厂界浓度低于 20，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现有标准值。

1.1.3 死鸡焚烧废气

发行人现有工程共设置的死鸡焚烧装置烟尘总排放量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1.2 废水

发行人现有工程排水采用污水、雨水分别排放。雨水排至厂外排水沟。各养殖点污水主要来自鸡舍的冲洗过程，一般每年清洗 2 次，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 中三级标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 中旱作标准，全部用于周围农田灌溉，不排放。

1.3 固体废弃物

发行人现有工程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饲养过程产生的鸡粪和垫料、孵化过程

产生的鸡蛋壳、饲养过程产生的死鸡、死鸡焚烧过程产生的渣、燃煤锅炉产生的煤渣。现有工程固废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1.4 噪声

发行人现有工程噪声主要来自锅炉风机等设备，现有工程各养殖点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II类标准。

2. 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审批情况

发行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投项目的批准与备案”之“1.3、2.3”部分的相关环保审批文件外的建设项目审批情况如下表所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址	审批机关	审批时间
1	烟台益生种禽有限公司父母代肉种鸡场	烟台益生种禽有限公司	烟台市福山区东陌堂村	烟台市环境保护局	1997.05.15
2	烟台益生种禽有限公司饲料厂	同上	烟台市福山区东陌堂村	同上	1997.05.15
3	烟台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孵化场	同上	烟台市福山区东陌堂村	同上	1997.05.15
4	烟台益生种畜禽有限公司祖代蛋种鸡场	烟台益生种畜禽有限公司	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镇酒馆村	同上	2000.08.15
5	烟台益生种畜禽有限公司祖代蛋种鸡场	同上	烟台市栖霞市桃村济南军区烟台房地产管理处房产	同上	2000.09.15
6	烟台益生种畜禽有限公司父母代肉种鸡场	同上	烟台市福山区西陌堂村朱岩桥西	同上	2000.10.15
7	烟台益生种畜禽有限公司双肌臀猪场	同上	烟台市开发区福州路20号	同上	2000.10.15
8	烟台益生种畜禽有限公司祖代肉种鸡场	同上	烟台市开发区古现街道办事处福州路（临时）4号	同上	2000.10.15
9	烟台益生种畜禽有限公司祖代蛋种鸡场	同上	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镇双林前村	同上	2001.02.15
10	烟台益生种畜禽有限公司祖代肉种鸡场	同上	烟台市栖霞市桃村镇桃村南院	同上	2001.03.15
11	烟台益生种畜禽有限公司孵化场	同上	烟台市栖霞市桃村镇桃村南院	同上	2001.03.15
12	烟台益生种畜禽有限公司祖代肉种鸡场	同上	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镇双林前村	同上	2001.04.15
13	烟台益生种畜禽有限公司祖代肉种鸡场	同上	烟台市福山区东陌堂村	同上	2001.09.15
14	烟台益生种畜禽有限公司	同上	烟台市牟平区观水	同上	2001.09.15

	祖代肉种鸡场		镇崖地村东北		
15	烟台益生种畜禽有限公司 祖代肉种鸡场	同上	烟台市莱山区两甲 埠村 566 号	同上	2001. 10. 15
16	山东荷斯坦奶牛繁育中心 有限公司	同上	烟台市农业高新技术 开发区	同上	2001. 11. 15
17	烟台益生种畜禽有限公司 祖代肉种鸡场	同上	烟台市牟平区观水 镇崖地村	同上	2001. 11. 15
18	山东益生种畜禽有限公司 祖代肉种鸡场	山东益生种畜 禽有限公司	烟台市福山区回里 镇东回里村	同上	2002. 03. 15
19	山东益生种畜禽有限公司 孵化场	同上	烟台市福山区回里 工业园内	同上	2002. 10. 15
20	山东益生畜禽疾病研究院	同上	烟台市芝罘区黄务 小区	同上	2004. 08. 19
21	烟台益生源乳业有限公司	同上	烟台福山区回里工 业园	同上	2005. 10. 28
22	山东益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同上	烟台福山区回里工 业园	同上	2005. 11. 08
23	山东益生植物组培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同上	烟台市芝罘区	同上	2007. 2. 25
24	祖代肉种鸡一分场	山东益生种畜 禽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分公司	荣成市大疃镇镇南 石耩村	荣成市环境 保护局	2008. 05. 16
25	祖代肉种鸡二分场	同上	荣成市上庄镇邢格 庄村东北 1500 米	同上	2008. 05. 16
26	父母代肉种鸡一分场	同上	荣成市崖头街道办 事处沽泊闫村北 1000 米	同上	2008. 05. 16
27	饲料生产	同上	荣成市杰斯奥克木 业有限公司东厂区	同上	2008. 05. 1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 2008 年 3 月 6 日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近三年来能够执行国家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落实了环保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事实。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报告审查，并已取得山东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鲁环函（2008）395 号《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摩迪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审核颁发的质量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可范围：种畜禽的繁育和销售；饲料的加工和销售。质量标准：ISO9001:2000。该认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12 日。

发行人根据 ISO 9001: 2000 质量标准编制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该体系依据实际及行业特点编写而成，适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并根据该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该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向顾客证实公司有能稳定地提供满足顾客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发行人按 ISO9001: 2000 标准形成《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等文件。主要程序文件如下：

No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备注
1	质量手册	SDYS-422-QM (2000) /1.0	
2	文件控制程序	SDYS-423-总裁办-QP01/2.0	
3	记录控制程序	SDYS-424-总裁办-QP01/2.0	
4	工作意见	SDYS-540-集团-QP01/1.0	等同于质量目标控制程序和产品与服务实现策划程序
5	质量目标控制程序	SDYS-541-集团-QP01/2.0	
6	信息沟通管理程序	SDYS-553-总裁办-QP01/1.0	
7	管理评审控制程序	SDYS-560-集团-QP01/1.0	
8	人力资源及培训控制程序	SDYS-622-总裁办-QP01/1.0	
9	设备设施控制程序	SDYS-630-动力-QP01/2.0	
10	工作环境控制程序	SDYS-640-生产-QP01/2.0	
11	顾客要求评审控制程序	SDYS-720-销售-QP01/2.0	
12	顾客要求评审控制程序	SDYS-720-饲料-QP01/2.0	
13	采购及供方控制程序	SDYS-740-采购-QP01/2.0	
14	生产提供过程控制程序	SDYS-751-生产-QP01/2.0	
15	应急控制程序	SDYS-751-生产-QP02/2.0	
16	生产提供过程控制程序	SDYS-751-饲料-QP01/2.0	
17	生产提供过程控制程序	SDYS-751-猪场-QP01/2.0	
18	原种猪场应急管理程序	SDYS-751-猪场-QP02/1.0	
19	产品防护控制程序	SDYS-755-生产-QP01/2.0	
20	产品防护控制程序	SDYS-755-饲料-QP01/2.0	
21	产品防护控制程序	SDYS-755-猪场-QP01/2.0	

22	副产品控制程序	SDYS-800-生产-QP01/2.0	
23	顾客满意及投诉控制程序	SDYS-821-服务-QP01/2.0	
24	顾客满意及投诉控制程序	SDYS-821-饲料-QP01/2.0	
25	内审控制程序	SDYS-822-集团-QP01/1.0	
26	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	SDYS-824-企质-QP01/2.0	
27	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	SDYS-824-饲料-QP01/2.0	
28	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SDYS-830-企质-QP01/2.0	
29	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SDYS-850-集团-QP01/2.0	

根据 2008 年 3 月 4 日烟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在执行国家有关质量、计量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遵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方面，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投资时间计划（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90 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场建设项目	25,086.49	13,735.09	10,827.95	523.45
2	4.6 万套祖代肉种鸡场建设项目	2,259.45	1,011.69	988.86	258.90
合计		27,345.94	14,747.59	11,816.81	782.35

以上项目共需资金 27,345.94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投项目的批准与备案

1. 90 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场建设项目

1.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8年4月，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制作了《山东益生90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2 项目用地

本项目拟新建5座种鸡场、1座孵化场，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建设地点	占地面积（亩）	使用方式
1	种鸡场1	海阳市郭城镇山后村	148.6	承包
2	种鸡场2	蓬莱市潮水镇潮水二村	409	承包
3	种鸡场3	烟台牟平区水道镇东邓格村、西邓格村	175	承包
4	种鸡场4	乳山市午极镇于家疃、孙家疃村	133.8	承包
5	种鸡场5	乳山市午极镇大虎岚村	158	承包
6	孵化场	蓬莱市刘家沟镇五十里堡	97.6	承包

带格式的：字体颜色：红色

带格式的：字体颜色：红色

上述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批准与备案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之“(六)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与承包、租赁的土地使用权”之“2.15、2.12、2.8、2.10、2.16、2.17、2.18、2.13”部分相关内容。

1.3 项目的环保审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已于2008年3月28日经烟台市环境保护局、2008年5月28日经乳山市环境保护局以《乳环报告表【2008】18号》文审查批准，并取得山东省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6月16日出具的鲁环函（2008）395号《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意见》。

1.4 项目的立项

本项目已于2008年5月13日取得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0608000006）；2008年5月26日取得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0810040018）。

2. 4.6 万套祖代肉种鸡场建设项目

2.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8年4月，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制作了《山东益生4.6万套祖代肉种鸡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2 项目用地

本项目新建种鸡场1座，位于烟台市牟平区观水镇崖地村北，建设用地66.33亩，为承包农村土地。其余种鸡场2座、孵化场1座、育雏育成场1座均在公司现有养殖场区内扩建。

序号	名称	建设地点	占地面积（亩）	使用方式
1	育雏育成场扩建	烟台市牟平区观水镇崖地村西	53.18	承包
2	种鸡场1扩建	莱山区莱山镇两甲埠村	48.11	土地出让
3	种鸡场2扩建	栖霞市桃村镇桃村	70.27	承包
4	种鸡场3新建	牟平区观水镇崖地村东北	66.33	承包
5	孵化场扩建	烟台市福山区回里镇东回里村	18.16	土地出让

其中，种鸡场1扩建、孵化场扩建项目用地发行人已取得烟国用（2008）第2035号、烟国用（2008）第3002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其余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批准与备案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财产”之“（六）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与承包、租赁的土地使用权”之“2.1、2.14、2.2”部分相关内容。

2.3 项目的环保审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已于2008年3月28日经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准，并已取得山东省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6月16日出具的鲁环函（2008）395号《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意见》。

2.4 项目的立项

本项目已于2008年5月13日取得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0608000005）。

(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与备案手续, 取得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必要审核,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 产业化经营为指导, 农业高新技术为依托, 安全饲养为手段, 致力于种畜禽养殖产业, 向社会提供高产优质的畜禽良种。公司将充

分发挥现有产业基础的竞争优势,努力扩大养殖规模,紧跟畜牧业快速发展步伐,满足日益增长的人民物质生活需求。不断强化科研实力,将涉及育种、畜禽生产、疾病防治等方面的优势技术应用于企业生产,保证企业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通过适度延伸上下游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全面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

(二) 具体经营发展目标

在现有产能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实施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产业链延伸的战略规划。预计未来三年内公司年更新祖代肉种鸡将达到约 30 万套的规模,每年可向社会提供 1,500 万套父母代肉种鸡,今后根据市场需求,增加市场占有率并稳定在 35%左右。祖代蛋种鸡在今后三年内达到年进口 6 万套的饲养规模,增加进口量 50%,每年向社会提供 420 万套父母代蛋种鸡,保持市场占有率 25%左右的目标。父母代肉种鸡实现年更新 70 万套、存栏 100 万套规模,每年向社会提供约 9,000 万只商品肉鸡。通过新建、扩建原种猪场、祖代种猪场,未来三年内达到存栏 3,500 头繁殖母猪规模,每年出栏原种猪、二元母猪和商品猪 7 万头;奶牛饲养在 2010 年达到 3,000 头的饲养规模,增加养殖规模 300%。乳品、兽药、饲料等相关产品保持稳定增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曹积生、迟汉东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鲁南种猪、荷斯坦奶牛、益生堂药业、益生源乳业、植物组培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曹积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和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除上述内容外，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重大问题。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拟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实质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无误。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可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副本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负责人: 田予

经办律师签字:

贺宝银

董寒冰

2010年3月29日